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注：谨此分发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 号》(E/1998/98)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 (E/1998/65/Add.2)	10	1998年7月20日	10
1998/4	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助延伸到二十一世纪 (E/1998/65/Add.2)	10	1998年7月20日	11
1998/5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 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E/1998/65/Add.2)	10	1998年7月20日	12
1998/6	订正 1998-200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期计划 (E/1998/65/Add.2)	10	1998年7月20日	15
1998/7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 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E/1998/25)	13(g)	1998年7月23日	15
1998/8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 情况(E/1998/25)	13(g)	1998年7月23日	16
1998/9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E/1998/27 和 Corr.1)	14(a)	1998年7月28日	17
1998/10	巴勒斯坦妇女(E/1998/27 和 Corr.1)	14(a)	1998年7月28日	19
1998/11	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 的中期审查(E/1998/27 和 Corr.1)	14(a)	1998年7月28日	20
1998/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 域作出的结论(E/1998/27 和 Corr.1)	14(a)	1998年7月28日	21
1998/1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38
1994/14	跨国有组织犯罪(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41
1998/15	刑事事项的互助和国际合作(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43
1998/16	反腐败的行动(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48
1998/17	为预防犯罪确保公共健康和安全管制爆炸物(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49
1998/18	为杜绝非法贩运火器而实行火器管制的措施 (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50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19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52
1998/20	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53
1998/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55
1998/22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61
1998/23	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62
1998/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67
1998/25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E/1998/28)	14(d)	1998 年 7 月 28 日	68
1998/26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E/1998/L.20)	3(a)	1998 年 7 月 28 日	70
1998/27	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E/1998/L.19)	3(c)	1998 年 7 月 28 日	72
1998/28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E/1998/L.25 和 Corr.1)	7	1998 年 7 月 29 日	73
1998/29	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E/1998/L.16)	7(d)	1998 年 7 月 29 日	75
1998/30	宣布国际山岳年(E/1998/L.21)	7(e)	1998 年 7 月 29 日	76
1998/31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E/1998/L.14/Rev.1)	7(f)	1998 年 7 月 29 日	77
1998/32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8/L.26)	11	1998 年 7 月 29 日	78
1998/3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80
1998/3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80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80
1998/36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E/1998/L.37和E/1998/SR.46)	7(b)	1998年7月30日	81
1998/37	2000年和平文化国际年(E/1998/L.38)	7(f)	1998年7月30日	83
1998/3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1998/L.22)	9	1998年7月30日	83
1998/39	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E/1998/L.39)	13(a)	1998年7月30日	86
1998/40	宣布2002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E/1998/L.28和E/1998/SR.46)	13(a)	1998年7月30日	86
1998/41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E/1998/L.34)	13(a)	1998年7月30日	88
1998/42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E/1998/L.43)	3(b)	1998年7月31日	88
1998/4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1998/L.32)	6	1998年7月31日	90
1998/44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E/1998/L.42)	6	1998年7月31日	91
1998/45	解决2000年计算机调时问题拟议准则(E/1998/L.40)	7(d)	1998年7月31日	94
1998/46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E/1998/L.18和E/1998/SR.47)	8	1998年7月31日	97
1998/47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选举方式(E/1998/L.46和E/1998/SR.47)	8	1998年7月31日	106
1998/4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8/L.36)	14(a)	1998年7月31日	106

决定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202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E/1998/SR.47)	1	1998年7月31日	109
1998/212	通过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8/SR.12,19,28 和 32)	1	1998年7月6、9、15 和 17 日	109
1998/2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E/1998/65/A.2)	10	1998年7月20日	109
1998/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E/1998/SR.35)	10	1998年7月20日	110
1998/215	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E/1998/29)	13(a)	1998年7月23日	110
1998/216	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E/1998/29)	13(a)	1998年7月23日	111
1998/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1998/29)	13(a)	1998年7月23日	111
1998/218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日期(E/1998/57)	13(d)	1998年7月23日	112
1998/219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日期(E/1998/77)	13(e)	1998年7月23日	112
1998/220	评估大会 50/225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E/1998/77)	13(e)	1998年7月23日	112
1998/221	第七次和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E/1998/47)	13(f)	1998年7月23日	112
1998/22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1998/L.25 和 E/1998/SR.40)	13(g)	1998年7月23日	112
1998/2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E/1998/SR.40)	1	1998年7月23日	113
1998/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7 和 Corr.1)	14(a)	1998年7月28日	114
1998/225	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的活动(E/1998/26)	14(b)	1998年7月28日	115
1998/2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6)	14(b)	1998年7月28日	115
1998/2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年7月28日	11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22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E/1998/30 和 Corr.1)	14(c)	1998 年 7 月 28 日	118
1998/22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8)	14(d)	1998 年 7 月 28 日	119
1998/23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8/28)	14(d)	1998 年 7 月 28 日	120
1998/231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E/1998/8)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0
1998/232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请求(E/1998/8)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0
1998/233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E/1998/8 和 E/1998/72)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1
1998/234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扩大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E/1998/8)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2
1998/235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其他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请求(E/1998/72 和 Add.1)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2
1998/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E/1998/72)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8
1998/23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续会(E/1998/72 和 Add.1)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8
1998/238	就非政府组织问题后审议的文件(E/1998/SR.45)	12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8
1998/23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8/SR.45)	11	1998 年 7 月 29 日	129
1998/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8/28)	14(d)	1998 年 7 月 30 日	129
1998/24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129
1998/24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129
1998/2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130
1998/244	移徙者与人权问题(E/1998/L.24)	14(g)	1998 年 7 月 30 日	130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0
1998/24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0
1998/247	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1
1998/248	获得粮食的权利(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1
1998/24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1
1998/250	人权与赤贫(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1
1998/25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2
1998/25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3
1998/25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3
1998/25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4
1998/25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4
1998/25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4
1998/2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14(g)	1998年7月30日	134
1998/25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5
1998/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5
1998/2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5
1998/2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5
1998/262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6
1998/26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6
1998/264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26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7
1998/2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7
1998/26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7
1998/26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7
1998/269	发展权(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7
1998/270	人权与专题程序(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8
1998/271	儿童权利(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8
1998/27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39
1998/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0
1998/27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0
1998/27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0
1998/27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1
1998/27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1
1998/278	人权与恐怖主义(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1
1998/279	人权问题与紧急状态(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2
1998/28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2
1998/28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8/L.24)	14(g)	1998年7月30日	142
1998/28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E/1998/SR.46)	9	1998年7月30日	142
1998/283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1998/L.33 和 E/1998/SR.46)	13	1998年7月31日	142
1998/284	秘书长转递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的说明(E/1998/SR.47)	3(b)	1998年7月31日	143
1998/285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审查问题(E/1998/L.45)	3(c)	1998年7月31日	143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8/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E/1998/SR.47)	3(c)	1998年7月31日	143
1998/287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E/1998/SR.47)	4	1998年7月31日	144
1998/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E/1998/SR.47)	6	1998年7月31日	145
1998/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各协调机关的报告(E/1998/SR.47)	7(a)	1998年7月31日	145
1998/290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E/1998/L.41 和 E/1998/SR.47)	6	1998年7月31日	145
1998/2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E/1998/SR.47)	13	1998年7月31日	146
1998/292	迁徙自由与人口迁移(E/1998/L.24 和 E/1998/SR.47)	14(g)	1998年7月31日	147
1998/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内载的建议草案(E/1998/L.48)	14(g)	1998年7月31日	147
1998/2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报告(E/1998/SR.47)	14	1998年7月31日	147
1998/295	199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E/1998/L.44)	1	1998年7月31日	148
1998/296	发展帐户(E/1998/L.50)	8	1998年7月31日	148
1998/297	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E/1998/L.49/Rev.1)	14(g)	1998年8月5日	148
1998/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E/1998/SR.47)	1	1998年8月5日	149

决议

199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一次审查,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区域、分区域和全球组织及机构关系的说明¹ 以及一份关于与分区域集团、利益集团和倡议所进行业务活动和合作的报告,²

回顾载于其《行动计划》³ 第四章的适用于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各项原则,

1. 重申必须根据任务、成员与对共同关切问题的处理方法的互补性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关系;

2. 强调为了确保协作和协调并避免重复和前后矛盾起见,这种合作关系应基于在共同的工作领域定期交流信息、彼此确认并使用各组织现有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应在适当时导致联合活动;

3. 强调为了达到各机构之间最大程度的合作,各机构秘书处之间必须进行对话,各国政府必须在不同的论坛发出前后一贯的信息;

4. 确认委员会多年来已累积大量关于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知识并在其专长领域与这些国家建立了长期工作关系;

5. 强调在对该区域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方面委员会能发挥两项核心职能:在其专长领域制订并协调统一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并在这些领域从事统计和分析工作;

6. 欢迎有兴趣的非成员国参与制订和采用委员会所确立的规范;对其他区域有意使用这些规范并使这些规范适合于其关切和需要也表示欢迎;

7. 强调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规模有限,是特别针对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为支持上文第 5 段所提到的职能而进行的;

8. 强调委员会还能发挥两项作用:即将该区域的贡献提升到全球一级;就其工作领域促进该区域国际承诺的落实;

¹ E/ECE/1362 .

² E/ECE/1359 和 Corr.1 .

³ E/ECE/1347 和 Corr.1;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6 号》(E/1997/36),附件四.

9. 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在其合作领域与其他组织所建立关系的资料。⁴

1998年7月20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1998/4. 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助延伸到二十一世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1992年7月31日第1992/289号决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十年的头五年所作的落实工作,包括在通过平等立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政府就辅助器械、无障碍环境、跨部门协作和国家协调等有关落实《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⁵的重要问题所主办的国家间会议,

欢迎1997年9月大韩民国政府主办的纪念《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五周年高级官员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后五年汉城建议》,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带头为十年开展组织间协作行动,

注意到在十年后五年有必要为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提供更强有力的区域推动力,

1. 请大会赞同本决议并鼓励各政府间组织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支助,以便协助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占世界残疾人一半以上的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解决其所面临的平等问题;

2.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为实现委员会1993年4月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⁶的实施指标,加紧跨部门协作行动;

(b)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满足为在各不同领域之间开展跨部门协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的能力建设需要,以支持十年目标的实现;

⁴ 见 E/ECE/1359 和 Corr.1 和 E/ECE/1362。

⁵ E/ESCAP/902,附件二。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6号》(E/1993/36),第四章,第49/6号决议。

3. 又敦促尚未签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⁷ 的所有政府在订于 1999 年举行的下一次十年进展情况区域审查会议之前签署《宣言》；

4.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下列行动,以加强对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秘书处协助:

(a) 利用委员会秘书处的多学科潜力,把强化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即接纳残疾人和/或考虑秘书处对残疾有关问题的影响,作为秘书处总体技术援助工作的业绩评价标准;并将其与性别敏感性和与本区域各国和地区的发展需要是否对路等其它标准放在同等地位;

(b) 审查秘书处内的资源分配情况,以便为加强秘书处对残疾问题有关行动的支持作出必要的调整;

(c) 筹集资源以不断地补充十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用于编写文件,交流和实地考察,传播在执行《十年行动议程》方面好的做法,特别侧重于提高残疾人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参与;

(d) 与残疾问题小组委员会其它成员密切协作,通过在 1999 年举办关于下列议题的两个区域会议及采取后续行动,为促进残疾人平等获得主流发展机会制订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

(一) 满足残疾儿童和青年特殊需要的教育和技术;

(二) 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⁸ 和实现十年目标;

(e) 探讨在 2002 年底前举办区域高级会议的途径,以审议从国家和地区为实现十年目标的努力所获得的经验教训,以便为将残疾人纳入二十一世纪主流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5.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每两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报告,重点是为加强上述区域会议的影响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根据需要就秘书处为改善残疾人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直到 2003 年为止,届时将把十年的总体努力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审查,作为在新的千年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根据。

1998 年 7 月 20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

1998/5.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 E/ESCAP/902,附件一。

⁸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回顾由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XXV)号决议通过并经其 1963 年 7 月 5 日第 974 DI(XXXVI)号、1968 年 7 月 18 日第 1343(XLV)号和 1978 年 8 月 4 日第 1978/68 号决议修正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

又回顾对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产生影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以及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关于使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和业务框架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2 日第 718(XXVI)号决议⁹ 以及关于加强委员会以面对 1990 年代的发展挑战的 1992 年 4 月 22 日第 726(XXVII)号决议、¹⁰ 关于加强委员会业务能力的 1994 年 5 月 4 日第 779(XXIX)号决议¹¹ 和关于委员会新方向的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09(XXXI)号决议,¹²

铭记着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7 号和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各区域委员会应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并应在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范围内加强那些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员国和适当政府间区域机构协商,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每一委员会已进行的个别审查,以便考虑各区域委员会相对于全球性机构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机构所应具有的职责,

审查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题为“改革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说明,¹³

1.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
2. 赞赏说明内载的意见和分析;
3. 决定通过下列建议: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16 号》(E/1991/37),第四章。

¹⁰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13 号》(E/1992/33),第四章。

¹¹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20 号》(E/1994/40),第四章。

¹²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15 号》(E/1996/35),第四章。

¹³ E/ECA/MFC.1/2。

建议 1. 再次确认和支持区域一级的现行协调机制

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作的重要第一步骤是再次确认和支持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指派给各区域委员会的领队作用。各机构应该使用秘书长首先于 1994 年提议的区域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为此发出法律指示。区域行政协调委员会将是处理若干区域问题—包括为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从事非洲的各项冲突后重建发展方案—的一个有用机制。在这方面,即将于 1999 年召开的部长会议应该审议在非洲区域和分区域从事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深入协调和协作的问题。

建议 2. 通过一些从事区域协调的原则

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应通过一些从事区域协调的原则。各机构应致力于:通过更多地交流有关计划和进行中工作的信息来促进区域协调;使各方案更为相互补充;吸取利用彼此的长处;将各机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集中调度以处理共同关切的政策问题。

建议 3. 加强分区域一级的协调

设在非洲分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也应加强。在这个级别,应该采取的形式是发展联合企业以便在分区域框架内支持各国的具体活动。这样可为区域一级所致力寻求的互补性和协合取得更大影响和动力。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分区域发展中心应该是在分区域一级从事协调工作的重要工具。

建议 4. 非洲经济委员会发挥的规范性职能和业务职能

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区域委员会并作为一个为非洲发展效劳的机构,从事了有益的规范性(分析、宣传、制定规范)和业务活动,这些活动对区域成员国发挥了相互补充和支助的作用。委员会应继续从事这两类活动,因为人们已经确认,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已起到催化作用,把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转化为对成员国发展努力的具体支助。

建议 5. 加强非洲各组织之间的合作

在区域一级,非洲的三个主要政府间组织(即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之间已存在固有的专门化和分工。不过,为了增进它们履行其集体任务(即在区域一级监督非洲的全面发展)方面的集体功效、影响和效率,仍有必要更明确地划分责任,更严格地按照三个组织的任务和能力加强其互补关系,使其更加合理化。这就要求这些非洲组织加强其联合秘书处,在它们内部实施以上概述的联合国系统的相同战略。尤其是,它们应该:

(a) 加强协调,包括在方案拟订、活动规划、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协作,以便增进和利用其互补关系;

(b) 不仅在行政首长一级,而且要在所有工作人员各级上改善关系网和交流;

(c) 努力在其工作人员之中建立共同的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的基点是对非洲面临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挑战和机会持共同看法并对推动非洲前进抱有同样热忱;

(d) 精简和协调其政府间机构:可以要求所有非洲组织的理事机构将其主要决定概括在一份联合报告内,提交给非洲经济共同体最高机构,即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1998年7月20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1998/6. 订正 1998-200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第一次订正的说明,¹⁴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09(XXX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在其采取的新方向的前提下,赞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¹⁵

又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10(XXXI)号决议¹⁶ 和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828(XXXII)号决议,¹⁷ 其中委员会分别要求加强从前的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和将该中心转变为具有广泛方案和政策方向的分区域发展中心,并回顾题为“达卡会议和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和区域行动纲要”的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24(XXXI)号决议,¹⁸

赞同对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其中涉及设立两个新的次级方案,即“致力提高妇女地位”和“支持分区域活动促进发展”。

1998年7月20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1998/7.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7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人口及住房普查,

¹⁴ E/ECA/MFC.1/3.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5号》(E/1996/35),第四章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1997年,补编第17号》(E/1997/37),第四章。

¹⁸ 同上,《1996年,补编第15号》(E/1996/35),第四章。

考虑到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2月10日至12日)的报告,¹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2000年回人口及住房普查的前景,

强调最新的人口及住房普查资料对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⁰ 方面及对各国政府在许多政策问题的决策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抽样调查作为搜集关于成人死亡率数据的工具的技术性局限,并认识到有方法在人口普查过程中搜集关于住户中有人死亡的数据,

1. 请各国政府优先重视下一次人口及住房普查的规划及进行;
2. 建议缺乏适当生命统计制度的国家对在2000年回合的人口普查搜集及分析数据给予适当考虑,以便估算死亡率的水平;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捐助国政府通过多边和双边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那些从事这种普查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这方面国家能力的建设。

1998年7月23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8/8.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人口与发展的1997年12月18日第52/18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做的工作和联合国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¹ 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拟议的大纲,并铭记各会员国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必须保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成果的审查将是个协调过程,并将重新推动和加强在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秘书处尽快最迟于1998年6月底制订和向各国分发一个通盘计划,包括为筹备机构间协商会议、技术会议及圆桌会议,包括在区域一级的会议所需的时间表,确定每个会议的目的、工作方法及预期的主要结果,并说明这些会议将如何有助于审查和评价报告的编制。在制订这个计划时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和联合国

¹⁹ E/CN.3/1999/20.

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¹ 同上。

人口基金应密切合作,有如它们合作筹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一样,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和向各国定期提交汇报;

2. 要求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编制的以下报告:由人口司协调的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由人口基金协调的国际论坛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也由人口基金协调的秘书长为大会特别会议编制的关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这些报告除其它外,应着重:

(a) 分析在制订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有效战略和行动方面的得失及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改变,以求较全面实现会议的目标;

(b) 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及其他行动者例如多边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

(c) 截至 1998 年 12 月提供的本国、双边及多边资源;预期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估计资源;切实有效使用可得资源的例子和改善环境的情况,以使国际社会为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更多财政支助;

(d) 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方法和机制;

3. 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至七个工作日。

1998 年 7 月 23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8/9.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² 国际人权盟约、²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²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²³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约》、²⁵《儿童权利公约》、²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²⁷和行动纲要》²⁸和其他人权文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深为关切继续出现有关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据实报道,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致使除其他外,行动受到限制,妇女不能平等享有保健,妇女就业的大多数形式被禁,妇女和女童教育受到限制,女子学校被关闭,以及女性在高等教育机构入学和享有人道主义援助严重受限,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不断进行的工作,特别是他专注妇女和女童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派别控制的地区内,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妇女问题特派团前往阿富汗,希望该团能成为今后处理危机/冲突局势中性别层面问题的工作的模式,并鼓励秘书长继续酌情派遣此类高级别特派团,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继续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强烈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派终止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包括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行动自由、享有教育和卫生设施、在家庭外工作就业、人身安全和不受威胁和骚扰的自由,特别关注在分配救济品方面的歧视性政策的影响;

4.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都包含性别关切,积极设法推动妇女和男子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与人权;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由联合国协助的方案的设计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从这些方案受益;

²⁵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⁸ 同上,附件二。

6. 欢迎设立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境内妇女问题机构间特设工作组,并鼓励各国作出特别努力促进阿富汗境内妇女的人权;

7.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性别问题特派团的报告均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10.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她们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⁰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¹

又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第1997/16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²因它与保护平民人口有关,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特区达成的各项协定未获执行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又关切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妇女处境仍然困难,又关切以色列继续展开非法的定居点活动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由于经常关闭和孤立被占领领土带给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恶劣的经济状况及其他后果,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必须迅速充分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其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²⁹ E/CN.6/1998/2/Add.2.

³⁰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2,附件二。

³²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³³ 1907年《海牙公约》³⁴ 附件的条例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⁵ 的规定和原则,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便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儿童返回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家和产业;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财务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按照其需要创设各种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期间;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继续加以监测和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运用所有可用的办法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报告。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11. 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包括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中期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经订正的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载于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评论,³⁶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该中期计划时遭遇到一些障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³⁷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敦促秘书长确保特别是通过提高所有各级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制,并包括酌情通过必要的培训,有效地克服在执行该中期计划时遇到的障碍;

³³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³⁴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第40/10号决议。

³⁷ E/CN.6/1998/3。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领域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该中期计划;
4. 特别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制定和执行发展业务活动和联合国主要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框架内的重要性;
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工作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等方面发挥的协调和促进作用,以及其在汇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领域的经验、准则和指标方面进行的工作;
6. 敦促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审议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时,将性别观点完全纳入这些活动之中;
7. 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⁸ 有关方面的准则和程序纳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发展业务活动的规划和筹备过程之中;
8. 建议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纳入持续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之中,包括纳入各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之中,在这方面,重申到 2000 年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员额职类,特别是 D-1 级以上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同时还考虑到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四个重大关切领域通过的以下结论:

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³⁹ 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四章 D 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⁰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¹

³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⁴²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编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现象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说明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指出为消除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列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D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综合性整体办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制订综合性多学科的协调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广泛传播,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规定执行的指标、时间表并以执行机制来提供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
-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以行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影响到妇女与儿童的行为;
- 建立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为了经济 and 性剥削的目的,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鼓励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不要宣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合作,促进以综合性整体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在公私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采取有效的终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便克服妇女由于下列因素而面对的暴力和歧视:种族、语言、族裔、贫穷、文化、宗教、年龄、残疾、社会经济阶级,或由于她们是土著人民、移民—包括移徙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
- 确保全球方案之中纳入强奸受害者的综合复健方案。

B. 提供资源以打击对所有妇女的暴力行为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支持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各项活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⁴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 向妇女团体、服务台、危机中心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信贷、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提供充分资源,协助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并着重于职业技能培训,使她们能够找到维生手段;
- 提供资源来加强法律机构,起诉那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并协助受害者的复健;
- 支持并鼓励合作者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复原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考虑增加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 制订特别方案,协助残疾妇女和女童认识并汇报暴力行为,包括向她们提供保护及人身安全的支助服务;
- 就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之害的事项,鼓励并提供资金培训以下各方面的人员:司法、执法机构、保安、社会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等;
- 在国家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用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C. 就对妇女的特殊形式暴力行为建立联系与合作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酌情考虑制订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协定,以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增进国际上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议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部队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
- 加强执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以便消除有组织的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目的进行的贩卖;
-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并进一步向性别均衡的发展政策作出贡献,各区域委员会过去已作出重大贡献,它们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减轻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积极促进妇女的人权。

D. 法律措施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制订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足以应付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定;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制订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
- 必要时使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地方立法更加协调;
- 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和支助服务来满足那些曾经历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协助她们完全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对犯罪者的约束命令,危机中心、电话热线、收容所、提供经济支助和生计援助;
- 制订准则以确保警察和检察官在遇到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时采取适当的反应;
- 制订并支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各种适用的方式方法,例如非政府组织协助妇女提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以鼓励对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投诉;
- 确保追究有关的执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责任;
- 调查并按照国家法律惩处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包括公务官员在内;
- 落实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52/86 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完成法律上禁止强奸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包括强奸,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规定为了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罪犯;
- 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采用,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适当的社会、医药、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 拟订并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或习惯作法,消除使妇女和女童不得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 确保妇女工作上的安全,支持一些措施来促进建立一个不发生性骚扰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工作环境,并鼓励所有雇主制订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骚扰或当骚扰发生时予以有效处理的政策;
- 鼓励妇女参加执法机构,以实现性别均衡。

E. 研究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促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协调研究,以确保其多学科性,并论及其根源,包括那些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外部因素;

- 鼓励旨在探讨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研究,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或社会代价及其后果的数据和统计,对于所有与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有关的法律的影响进行研究;
- 为收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和统计拟订共同的定义和指导方针,并培训有关的行动者,确保有系统并恰当地记录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无论是先向警察还是先向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呈报的案件;
- 主办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收集分类数据,对象为特殊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移民女工和被贩卖的妇女;
- 支持对解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所产生影响进行评估,特别对立法、取证和程序法律改革方面的措施,以便指出和交换良好办法和吸取教训,开办干涉和预防方案;
- 促进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佳作法的资料;
-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诸如国家报告员的机制,向政府汇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模、预防和打击事宜。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就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良好办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方便取用的数据库。

F. 改变态度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设法建立无暴力的社会,执行参与性教育方案,向所有年龄的男女,自儿童开始提供关于人权、解决冲突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教育;
- 支持学童伙伴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和教师特殊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鼓励合作和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性别;
- 鼓励学校中创新的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办法,对于达成性别平等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教育目标;
- 投入资金开展灌输不容忍对妇女观念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如“绝对不容忍”运动;
- 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妇女和男子作为养育子女的充分合作伙伴的积极形象,而不要宣传妇女和女童的消极形象;
- 鼓励传播媒介建立妇女与男子作为防止对妇女暴力方面关键合作行为者的积极形象,制订自愿的国际传播行为守则,积极传播和代表妇女,并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唤醒公众意识,动员公众舆论,以便消除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不利她们健康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的传统、文化或习俗;

- 促进负责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包括鼓励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类技术用于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制订鼓励改变对妇女施暴、包括强奸者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评价这类方案的影响和功效;
- 制订法律知识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寻求法律保护的方法;
-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女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鼓励制订支助这类群体的方案;
- 鼓励旨在澄清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的运动,以使妇女成为明智的决策者,使她们免于遭受贩卖之害;
- 鼓励并支持男子为了补充妇女组织的工作而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进行研究并制订政策和方案来改革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暴力的罪犯的态度和行为;
- 积极鼓励、支助和执行旨在增加了解对妇女暴力的措施,进行性别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对执法人员、警察、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二、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⁴³ 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 E 节,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结论,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E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确保司法对性别问题敏感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可以利用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救手段;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来起草和解释对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 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中结合性别观点,使规约能够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以当地语文向公众、包括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和传播有关特设战争罪法庭的司法权和提起诉讼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制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广泛积极传播;
- 通过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被征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 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时候均应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特设战争罪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中促进性别均衡和性别问题专长;
- 审查并考虑修改现有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特别是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是战争罪行;
- 确保在冲突情况下发生性暴力罪行时,所有犯罪者,即使是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应起诉。

B.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并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并采取步骤以确保这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健康的影响,并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各种保健需要,以及性侵犯的创伤和权利受侵犯的影响所引起的心理需要;
- 照顾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确保适当培训有关的机构以便顾及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这些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包括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地点以及充分的人员配置;
- 认识到在冲突之后设计重建政策时有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并采取步骤改善家庭经济,包括妇女户长和寡妇的社会经济条件;
- 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其方式特别包括充分提供并增加她们返回原籍国或出身地的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参加负责管理难民营的委员会,确保难民营的设计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保护难民妇女准则》;⁴⁴ 在难民营安排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使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能够充分吸收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才干;
- 向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包括文化上敏感的咨询并确保机密性;

⁴⁴ 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5 年。

- 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不良影响;
-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各国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因性别受迫害而要求保护的妇女提供保护;
- 提供并加强援助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酌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难民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货物和服务的管理分配中享有平等权利;
- 遣责并立即终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作为一种战略采取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及其后果,例如强奸,包括在战争情况下有计划地强奸妇女;
- 鼓励各复健中心确保利用难民和提供流离失所者的知识和专业;
- 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机和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的主流。

C. 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冲突前和冲突后决策、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后和重建的工作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采取平权行动等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以及预防冲突;
-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促进和平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缔造和平政策成为主流思想,包括通过性别关系鼓励更多各级别,特别是高层级别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外地特派团,并酌情监测和审查这种政策,适当时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
- 特别在基层确认和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包括预警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坎帕拉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⁴⁵ 以及北京会议后通过的《关于和平、性别与发展的基加利宣言》⁴⁶ 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行动计划》,⁴⁷ 并酌情召开会议来评价进展和促进执行;
-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应进行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的研究,并查明和分析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
- 建立机制与鼓励更多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申请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内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职位,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实现性别均衡;
- 提名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解决冲突的特别代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加强妇女在双边预防性外交以及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

⁴⁵ E/ECA/ATRCW/ARCC.XV/94/7 号文件,1994 年 4 月。

⁴⁶ A/52/720,附件,第 4 节。

⁴⁷ 同上,第 3 节。

- 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特殊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制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战略,并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报告中分析这些战略的效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双边和多边缔造和平讨论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流。

D. 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将性别观点融入外交政策并适当调整政策;
- 支持建立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 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及如下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并损害他们的福利,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造成障碍的措施;
- 确保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容忍多样化,包括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多元化;
- 鼓励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从性别观点的解释融入国家法律制度;
-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关于解决冲突和人权、和平解决争端的冲突以及性别观点在促进和平文化、发展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加强进行中的努力,就人权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关于行为守则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确保训练人员包括平民、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并监测此种训练的影响;
- 加强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包括酌情通过传播媒介以及视听工具;
- 吸收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来编制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材料;
-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提供资源作为预防冲突之用,并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战略的拟定和执行;
- 承认并支助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并致力于动员必要的行动,鼓励国家内阁中就与集体和平与安全事项作出或影响政策的关键部门和国际组织中至少有相当人数的妇女任职。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和平领域致力于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 主办方案和讨论会来使社区领导人和妇女认识到妇女在发展社会上和平文化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E. 裁军措施、非法武器贩运、地雷和小型武器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为了减轻妇女和儿童因地雷遭受的痛苦,致力于消除伤人地雷的目标;在这一方面适当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结及其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 联合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禁止非法贩运、贸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并控制其大量生产,以减轻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的痛苦;
- 正式和非正式地与社区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举办认识地雷运动或课程,使得受影响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并向清除地雷活动提供资源和援助,分享技术和资料,使得地方人民可以有效参与地雷的安全清除;
- 执行各项方案来支助伤人地雷的妇女受害者的重建和社会融合以及清除地雷和认识地雷活动;
- 适当鼓励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致力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所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
- 致力于预防和终止侵略和一切形式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和平文化。

三、妇女人权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⁴⁸ 尤其是关于妇女人权的第四章 I 节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⁹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任命和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及其具体事项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请秘书长于 1999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进一步建议经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其报告;

为了加速实现《行动纲要》第四章 I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和提高认识的环境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雇主、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确保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展开的人权方面的全面教育,普遍认识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的所有人权,创造并提倡一种人权、发展与和平的文化;

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 鼓励和支持进行不同背景的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对话,讨论人权的意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因此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和侵犯行为;
- 确保汇编和广泛传播包括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对人权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了解的工作成果,确保人权的这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充分结合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内;
- 将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妇女人权,例如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报告广泛散发给公众,包括司法、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 支持、鼓励和传播研究报告,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障碍的统计资料,收集关于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散发调查结果,并利用收集到的资料来评价妇女人权的实施情况;
- 制定并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对妇女有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风俗习惯;
- 伤害或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应通过设计和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教育和培训加以根除;
- 确保政府官员定期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认识到所有男女老幼的人权;
- 动员必要的资源和创造条件来充分行使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以便更积极地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
- 确保土著妇女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妇女人权的架构内充分得到考虑;
- 酌情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声称因性别关系受到迫害的妇女提供保护。

B. 法律和规章框架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保证以国家法律和规章框架,包括独立的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使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无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
- 采取步骤,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审查国家法律,废除那些鼓励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风俗习惯;

- 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平等地利用在暴力情况下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国内机制和国际,前者受到监测和订正以确保无歧视的运用,后者根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⁰ 来处理人权问题;
- 促进改变,以确保妇女在法律和行动上通过国家法律体系享有申张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以及确保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出庭程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现有方案。

C. 政策、机制和手段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¹ 以便在 2000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
- 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使任何这类保留尽量明确并缩小范围;确保任何保留不至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那些不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任何保留;
- 开拓通讯渠道,以促进处理妇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决策机构之间交流信息;
- 在所有决策机构内设立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机制,通过所有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包括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
- 支持各项努力来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性别问题结合到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之中,使规约能够对性别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其发展权;
- 制定措施,以适当方式确保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程序的的平等机会,包括国家议会和其他国民议会。

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在提名和选举对人权领域的性别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敏感性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时提倡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报告,⁵² 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这类保留对妇女和女童享有其人权所产生的影响;

⁵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¹ 同上。

⁵² CEDAW/C/1997/4。

- 确保将性别方面列入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之中。

联合国系统内:

- 促请人权委员会确保所有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按照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原有工作的基础上,阐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在其各自业务范围内的一般人权活动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应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继续编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

(a) 合作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种首创行动⁵³ 受到欢迎;

(b) 有系统地分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料,以确保它的工作进一步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

(c) 通过能力建设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⁵⁴ 特别是人权监测员的培训和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及其目标和目的的统一;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 各条约机构应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加深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
- 鉴于一般性评论对于澄清人权条约内条款的重要性,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联合拟订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一般评论,并在年度主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合作活动;

⁵³ E/CN.4/1998/22-E/CN.6/1998/11 .

⁵⁴ 见 A/52/3,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 各条约机构应继续发展促进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之间交流的工作方法;
-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工作组来研究妇女人权问题;该工作组应得到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的必要支助以便有效进行工作;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财政和国家贸易组织应拟订创新的方法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纳入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

四、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⁵⁵特别是关于女童的第四章 L 节、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⁷和《儿童权利公约》;⁵⁸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L 节各项战略目标,兹提议如下:

A. 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增进儿童特别是女童享有人权,办法是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包括设立地方委员会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并监测对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要特别关注少女和青年母亲的情况;
- 开展运动,动员社区,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组织、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家庭内男性成员,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注重女童的权利,并监测态度的转变;
- 以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为对象开展运动,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进行性别培训,特别要注意女童;
- 开展运动提高认识和进行性别培训,借以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习俗;

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⁵⁷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⁸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确认和促进女孩和男孩对发展的贡献;
- 促进家庭中女孩和男孩无差别待遇。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孩和男孩有平等机会获得粮食、教育和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 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内包括关于儿童的全面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请条约监测机构在评估这些报告时特别注意女童权利;
- 确保任何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都拟订得尽可能精确和精密,不致违反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目的是要撤回这些保留。

B. 教育女童并赋予权力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考虑采纳 1997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 考虑小学义务教育;
- 确保普及教育和使女童留校;确保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以保证女童接受基础教育;
- 鼓励社会各阶层,包括父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提高社区对性别的认识的教育政策;
- 为学校行政人员、父母和学校社区所有成员,诸如地方行政人员、工作人员、教员、学校委员会和学生,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审查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通过正面的自我形象,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借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自尊心,并修订这些教材;
- 为有关土著和农村女童教育的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拟订使其对性别观点敏感的方案,并且拟订教材,以适应她们的处境;
- 查明处境困难的女孩,包括移徙家庭女孩、难民和流离失所女孩、少数族裔女孩、土著女孩、女孤儿、残疾女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女孩的特殊需要,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解决其需要;
- 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她们作为正式的积极伙伴共同查明自己的需要,以及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 向女孩提供培训机会,以发展她们在领导、辩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

- 特别是在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和记录两性差别,显示女孩和男孩的无酬家务工作;记录家务对女孩有平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进一步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矫正各种不平衡和消除歧视。

C. 女孩的保健需要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例如拟订和执行法律,保护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鼓励父母、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名流、社会人士和媒体联合起来,提倡儿童健康,包括少女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
- 根除一切伤害或歧视妇女和女孩并且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习惯和传统风俗,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办法是拟订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教育和培训、以及帮助这种习俗的受害者克服其创伤的方案;
- 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惯或传统风俗,并起诉其作为伤及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人;
- 向少女和少男提供广泛的信息和忠告,特别是在人际关系、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方面的保密和易于得到的信息和忠告,并强调女孩和男孩责任相等;
- 由保健人员改善少女的健康,向保健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鼓励保健人员同女孩一起努力了解其特殊需要;
- 辨识和保护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免受歧视并支持她们继续获得信息、保健、营养、教育和培训;
-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女孩生殖健康和保健培训中心领域的活动;
- 颁布有关最低婚姻年龄的法律,于必要时提高最低婚姻年龄,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受到尊重。⁵⁹

D. 武装冲突中的女孩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纳入维持和平部队、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任务规定和业务准则,并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 鼓励女孩及其他个人和社区在向有关当局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女孩权利事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保提供足够的易于获得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支助服务和咨询;

⁵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特别是根据大会的建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⁶⁰ 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童不卷入武装冲突、被征募、遭受强奸和性剥削;
- 在难民营以及在协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采取措施照顾女孩的特殊需要,提供保护和针对性别的支助,并设立辅导中心;
- 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建立和平地带,并尊重这些地带。

E. 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别剥削目的贩卖女孩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关于贩卖女孩、对女孩进行身心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拟定较有效的预防性方案和改进这种方案;
- 考虑执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⁶¹
- 为受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制订康复方案,配制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制定和执行法律,禁止性剥削,包括卖淫、乱伦、虐待和贩卖儿童,特别要注意女孩;
- 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业、性剥削、恋童癖行为、贩运器官、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和处罚所有有关犯罪者,不管这些人是在其本国或在外国犯罪,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
- 设计各种机制和强化国际合作,以便更妥善地保护女孩,将犯下这类罪行的人绳之于法;
-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法律程序敏感对待受凌虐女孩的特殊需要,以防止她们受到更多的创伤或伤害。

F. 劳工与女童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批准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使国内法同这些协定相一致,以保护女童;
- 确保工作的女孩有机会在平等而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职业训练、保健、粮食、住所和娱乐,并获得保护以免在工作地点受经济剥削、性骚扰和虐待;

⁶⁰ 同上。

⁶¹ A/51/385,附件。

- 特别注意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孩,例如帮佣工人,并采取措施保护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虐待和性凌虐;
- 加强政府和民众对于受雇为帮佣工人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重家务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并采取措施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和性凌虐;
- 积极协助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努力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杜绝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童工形式;
- 考虑执行 1997 年《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行动议程》⁶² 中所开列的行动。

G. 一般建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应采取的行动:

- 作为国家执行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为女童拟订各种方案,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⁶³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接受任务处理儿童权利及其关心事项的机构,应通过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更多地注意女童处境,利用其亲善大使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女童处境的认识;
- 秘书长应在《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之前就女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⁶⁴ 以儿童权利、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不断演变的能力为基础,为女童制订各种方案和政策。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1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21 日第 52/91 号决议,

⁶² A/53/57 .

⁶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⁴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强调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意识到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完成的重要工作,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⁵

“1. 感谢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提出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邀请;

“2. 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召开第十届大会,大会前的协商在 2000 年 4 月 9 日举行;

“3.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届大会临时议程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5. 有效的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6.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程序中的追究责任制和公正性。

“7. 通过大会报告。

“4. 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了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5. 赞同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有关下述主题四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

“(a) 整肃贪污腐化;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⁶⁵ E/CN.15/1998/2 .

“6. 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7. 强调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从经费、组织和技术上支持这些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包括编写和分发有关的背景材料;

“8. 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主动请求协助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9.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些讲习班;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及早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以期为重点而富有成果地开展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和积极地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11. 决定在不影响当前第十届大会筹备安排的情况下,精简区域筹备会议并将这些会议的筹备和服务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其做法包括缩短会期和限制会议文件,结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或者在并非绝对必要时不举行区域会议;

“12. 还决定将所实现的节余用于会议服务和支助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优先方案活动;

“13. 请秘书长:

“(a) 协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采取必要的后勤步骤,以动员感兴趣的伙伴参与四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b) 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第十届大会本身以及大会结论的执行情况;

“14. 请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在第八届会议上把及早最后确定各项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务性安排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15. 还请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一项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

“16.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仔细研究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提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考虑拟定宣言草案的基础;

“17. 请第十届大会拟定单一的一项宣言,其中包含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以便将该宣言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8. 决定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等进行一次审查;

“19.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落实情况。”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4/14. 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⁶⁶、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召开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非洲区域部长级研讨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的达喀尔宣言》⁶⁷和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行为亚洲区域部长级研讨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⁶⁸，

“深信各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充分执行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⁶⁹的重要性，

“并深信有必要迅速着手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

“意识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32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的报告；⁷⁰

“2. 感谢波兰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

“3.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¹

⁶⁶ E/CN.15/1996/2/Add.1,附件。

⁶⁷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⁶⁸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⁶⁹ A/49/748,附件,第一章 A 节。

⁷⁰ E/CN.15/1998/6。

⁷¹ E/CN.15/1998/5。

“ 4.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 5.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中央存放处的工作;

“ 6. 促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提供数据以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包括提供法律条文和有关规章案文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二所列的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提供此种资料 and 材料,以促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7.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为执法和司法人员编写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培训手册的工作;

“ 8. 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定并分配适当的资源,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援助各会员国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 9. 并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 10.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 11.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提议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以使编拟公约的工作能够不断地进行;

“ 12. 请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另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只要其确系为推进这一进程所必需;

“ 13. 决定接受委员会选举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 14. 请特设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工作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52/85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⁷²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⁷³包括其附录,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8 号、第 1998/19 号 and 第 1998/20 号决议;

⁷² 同上。

⁷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E/1998/30 和 Corr.1),附件三。

“15.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的召开、支持和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6.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7. 请特设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至少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15. 刑事事项的互助和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为国际合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深信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现有安排以确保与犯罪作斗争的现代特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可能缺乏制订和实施刑事事项互助条约的资源,

“深信补充和增补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效率,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7号决议中通过的附于该决议内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

“还回顾1997年12月12日的第52/88号决议,

“赞扬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互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为部分实施大会第52/88号决议提出了《示范条约》补充规定、刑事事项互助示范立法的要点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安排作出实质性贡献,以及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的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1. 欢迎1998年2月23日至26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互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⁴

⁷⁴ E/CN.15/1998/7,附件。

“ 2. 决定《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应以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定作为补充;

“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颁布关于互助的有效立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 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拟订刑事事项互助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加强各国间的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刑事事项互助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写入此种示范立法的要点,这些要点开列于本决议附件二;

“ 5. 请各会员国在谈判双边、区域或多边条约时酌情考虑到《示范条约》;

“ 6. 又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从实施刑事事项互助条约或这种互助的其他安排的角度,考虑下列措施:

“(a)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本国中央机构负责处理援助请求;

“(b) 对刑事事项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进行定期审查,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此种安排和立法在打击已确立和新兴犯罪形式时更加有效率和有实效;

“(c) 订立资产共享安排,作为使被没收的犯罪收益能用于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一种手段,并将此种收益的一部分拨用于诸如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打击犯罪的能力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d) 利用视象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特别是进行请求传送、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磋商、取证与取供和培训;

“ 7. 鼓励各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官员技能加强互助的机制,如专门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并考虑将视象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用于培训目的;

“ 8.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刑事事项互助有关的惯例的资料,以及关于被指定处理援助请求的中央机构的最新资料;

“ 9. 请秘书长:

“(a) 定期更新和传播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资料,尤其是根据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负责法律互助的中央机构的名录供各会员国使用;

“(b) 在起草和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以及拟订并实施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各会员国的专门知识,继续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同有关会员国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为主管政府机构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中央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互助的法律和实践的培训,以大力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改进旨在加强互助机制的效力的通信及合作;

“10. 请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1. 赞扬设于意大利锡拉库扎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为互助工作官员组织和主办两次培训研讨会,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补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官员的旅费,为研讨会作出实质性捐助;

“12. 促请各会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1条

“1. 在第3款(b)项中,将‘任择议定书’改为‘第18条’。

“第3条

“2. 在第3条的标题中以‘中央’一词取代‘主管’。

“3. 在‘当局’之前加上‘中央’一词。

“4. 在第3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考虑在各中央机构间提供直接通信并让中央机构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时发挥积极作用。各国似宜同意中央机构不是各当事方之间援助的专一渠道,以及应该鼓励在国内法或各项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第4条

“5. 在第1款的脚注1中,用下文取代最后一句:

‘在可行的情况下,各国似宜提供援助,即使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是犯罪(不存在两国共犯罪)。各国似还可考虑将两国共犯罪的规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援助,如搜查和收缴。’

“6. 在第1款(d)项中删去‘须受在被请求国的调查或检控或’一语。

“7. 在第4款后添加下列脚注:

‘各国在被拒绝或推迟协助前应该根据第 20 条进行协商。’

“第 5 条

“ 8. 在第 2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规定,可通过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包括特别是在紧急情况
下口头请求并立即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提出请求’。

“第 6 条

“ 9. 在第 6 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被请求国应该确保作出执行该请求所必要的命令,包括司法裁决。各
国还似宜同意根据本国立法在确保作出此种裁决所必需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
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而采取行动。’

“第 8 条

“ 10. 在第 8 条的结尾增加下列字样:

‘或只在被请求国为此提出明确请求时限制使用证据。’

“ 11. 在第 8 条的开头增加: ‘除非另有协议,’ 等字。

“第 11 条

“ 12. 在第 2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各当事方应该允许通过视频联系或
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应该确保在此种情
况下做伪证构成一种刑事罪行。’

“第 12 条

“ 13. 在英文本的第 1 款中,以 ‘required’ 一词取代 ‘called upon’ 一词。

“ 14. 在此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某些国家似宜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得根据其在被请求国适用的
特权而拒绝作证。’

“新的第 18 条

“ 15. 插入《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任择议定书》关于犯罪收益的第 1 至 6 段,作
为新的第 18 条,题为 ‘犯罪收益’,并删除《任择议定书》余下的案文,包括脚注。

“ 16. 在整个新条文中用 ‘条’ 代替 ‘议定书’ 一词。

“ 17. 在新条文标题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在没收犯罪收益方面提供援助已形成一种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与本条
所列规定相类似的规定在许多双边援助条约中均有。在双边安排中可以提供
进一步的细节。可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另外的规定处理与银行保密相

关的问题。应该作出在各缔约国间公平地分享犯罪收益或考虑逐案处理犯罪收益问题的规定。,

“18. 在第5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缔约当事方可以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写入关于对受害者的赔偿和退还在刑事起诉中判处的罚金字样。’

“第18至21条

“19. 将原先的第18条重新编号(应为第19条),并将此后各条相应重新编号。

“附件二

建议写入刑事事项互助示范立法的要点

“ A. 一般性建议

“1.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立法应该以法律条文反映出《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一般性规定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各项建议。它应该尽可能为不同法律体系的各国提供不同的选择。它应该顾及1998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案的有关规定。

“ B. 范围

“2. 示范立法应该为承担互助义务提供全面灵活的选择。如果有一项刑事事项互助条约,该条约的规定应该指导这种关系。此项立法也应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互惠或非互惠地互相援助。

“ C. 管辖权

“3. 示范立法可以包括规定管辖权的条款,尤其是:

“(a) 发出执行互助请求所必须的裁决令;

“(b) 授权被请求国在执行互助请求所必须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而行事;

“(c) 惩处在互助期间尤其是在视象会议中作伪证的行为。

“ D. 程序

“4. 示范立法应该列入处理所收到和发出的刑事事项援助请求书的程序的选择办法。此种程序应该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相一致。如果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该立法还可以包括具体形式互助的规定,包括证词及通过视象联系形式的其他合作,资产收缴和没收方面的合作及临时移交拘押的证人。

“5. 示范立法可以规定建立一个或多个中央机构负责接受和传送请求并向有关的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该立法还可以具体规定中央机构的权力范围。

“ E. 联系

“ 6. 在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该立法应该规定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联系方式,并允许使用最现代形式的通信手段。”

1998/16. 反腐败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带来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治安,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深信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腐败的现有安排必须定期加以审查和更新,以确保打击各种腐败行为的当代具体问题任何时候都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每个会员国提出报告,陈述为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宣言》⁷⁵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的报告,⁷⁶

回顾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⁷⁷

意识到最近为打击腐败现象而采取的若干多边倡议,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⁷⁵《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⁷⁸、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⁷⁹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 K.3 条规定拟订的《保护欧洲共同体财务利益公约》及该条约议定书及第二议定书、《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公约》、欧洲委员会为拟订一项反腐败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欧洲委员会针对此种犯罪形式的一些方案、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召开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会议拟订并核可的一系列建议中的建议 32,这些建议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 号决议附件一,

深信修订关于反腐败实际措施的手册,增加一节描述最近发展变化的内容,将有助于提高打击这种刑事犯罪的效率,

⁷⁵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⁷⁶ E/CN.15/1998/3。

⁷⁷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⁷⁸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⁷⁹ 见 E/1996/99。

决心确保联合国援助各国努力打击腐败行为的资料始终保持其使用价值和尽可能增补最新材料,

1. 请秘书长在作出努力增补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时,在案文中加入一节介绍打击腐败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内容,特别是该领域最近采取的多边举措所产生的实际作用,如上文所述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委员会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使用由法国政府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以何种办法确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倡议收到成效,并与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协商,拟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反腐败战略,包括对贪污收益的处理;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陈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介绍政府间专家的工作。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17. 为预防犯罪确保公共健康和安全管理制爆炸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议 9,⁸⁰

又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A 节以及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发起对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

念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和附于该决议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又念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武器与爆炸物的非法贩运与非法药物贩运之间关系的 1993 年 4 月 7 日第 9(XXXVI)号决议,⁸¹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各国考虑对爆炸物、军火和军备的转移建立适当的管制或改善此种管制,

赞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 199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深切关注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各种表现而开展的有效行动因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容易获得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零部件而受到障碍,

⁸⁰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⁸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9 号》(E/1993/29/Rev.1),第十一章。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活动的迅速全球化将危害到各国政府评估和有效抗御对公共安全各种威胁的持续能力,削弱旨在加强各国警察、情报、海关和边境检查机构之间合作的国际努力,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预防和管制火器、爆炸物及其零部件的非法贩运和使用方面对接受联合国技术援助所表示的兴趣,

确认随着国际运输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和爆炸物的跨国非法贩运日益狡诈,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似应考虑重新审查其关于爆炸物及其零部件的立法和行政管制,务使那些法规能够更加有效地杜绝此种犯罪,

因此,决心开展措施,促进国际合作,预防不正当使用爆炸物及其配件和零件犯罪及其非法贩运,

1. 决定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起见,应当发起就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和出于犯罪目的而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2.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早拟订一份行动计划,收集、审查和交换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统计数据、其他信息和政策建议:

(a) 涉及爆炸物的刑事事件,包括这类事件的次数、所涉受害者人数、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财产损失程度和所用爆炸物种类;

(b) 为犯罪用途而转移爆炸物;

(c) 各国有关爆炸物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现况;

(d) 区域和国际两级管制爆炸物的有关倡议;

3. 还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审议制订这项行动计划的问题;⁸²

4.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就该行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建议和专门知识,以期使之成为一项杜绝为犯罪目的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爆炸物的有效文书。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18. 为杜绝非法贩运火器而实行火器管制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火器管制的决议^{9,83}

⁸² 为此目的,专家组似可考虑“爆炸物”一词意指引起爆炸、起爆或产生推进或烟火效应而制作、制造或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件。

又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A 节以及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

铭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对国际合作和各国的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国际非法贩运火器和犯罪分子滥用火器对各国安全具有有害影响,危及人民的幸福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意识到为了执法和开展合作行动打击非法火器贩运必须加强合作和交流数据及其他资料,

考虑到通过采取有效方法查明和追查火器并为火器的国际转移建立一套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可以最佳地打击和预防火器的国际非法贩运,

意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一些区域组织进行的工作: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7 年 11 月拟就《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⁸⁴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制订了《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了火器管制指令,⁸⁵

注意到联合国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在缔造和平过程中对火器实行有效管制以防其流入非法市场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火器管制研究的成果,⁸⁶

认识到交流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以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解决办法,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和犯罪分子滥用火器,将可使各国受益,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1 日第 52/85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国际火器管制研究的成果,并对参与这项工作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2. 表示赞赏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资金和实物捐助来支持开展联合国国际火器管制研究;

⁸³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⁸⁴ A/53/78,附件。

⁸⁵ 1991 年 6 月 18 日第 91/477/EEC 号指令。

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3. 又表示赞赏下列各国政府分别主办区域火器管制讲习班:斯洛文尼亚于1997年9月22日至26日在卢布尔雅那举行欧洲区域火器管制问题讲习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1997年11月3日至7日在阿鲁沙主办举行非洲区域火器管制问题讲习班;巴西于1997年12月8日至12日在圣保罗主办举行美洲区域火器管制问题讲习班;印度于1998年1月27日至31日在新德里举行亚洲区域火器管制问题讲习班;

4. 建议各国根据上述考虑,在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努力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5. 请各国在讨论如何拟订上文第4段所述国际法律文书时,酌情考虑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

6. 建议各国在讨论如何拟订这一国际文书时,在有关适当情形下考虑到《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现行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正在开展的倡议;

7. 决定将由大会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查明和追查火器的有效方法等,如何为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商业转移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以防其被犯罪分子滥用;

8.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建议和看法,说明它们可能作出什么贡献,以便开展和实施技术合作,加强执法人员打击的非法贩运和被犯罪分子滥用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19.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通常是某些组织进行其跨国犯罪活动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发生,会导致大量的事故和伤亡,

强调有必要在适当考虑到众所公认的人权的前提下,严厉打击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一切犯罪行为,

又强调有关国家应作为一个重要事项,为打击与非法贩运及运送移徙者有关的活动而建立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调机制,

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4日第1995/10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能全面国际公约初稿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⁸⁷以及波兰政府提出的这样一项公约草案的案文,

注意到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就拟订关于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一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向专家组提出的现有提案,

又注意到专家组所审议的提案,即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草案,可以由一项主要公约和涉及若干特定罪行的附加议定书组成,⁸⁸

强调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任何法律文书在法律上和实质上应与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草案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罪行的受害者,

1. 认识到在适当顾及普遍公认的人权的情况下,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各个方面,例如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有效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2. 决定将由大会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就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问题举行讨论,其中应考虑到关于拟订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法律文书的现有提案。⁸⁹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20. 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及其他团伙通过国际贩运妇女儿童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宣布执法当局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目的地国的执法当局必须集中精力和资源,防止并惩治所有与组织和便利此种国际贩运有牵连者的活动,包括犯罪集团、个体贩运者、雇主和消费者强迫妇女儿童为偿还路费而接受各种形式的债务劳役、奴役或性剥削,其中还涉及犯罪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在进行妇女儿童国际贩运活动方面变得愈加危险和活跃,置危险的、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准则,

⁸⁷ E/CN.15/1998/5.

⁸⁸ 同上,第 13 段。

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A/1998/30),附件五。

回顾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可能全面国际公约初稿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⁹⁰ 以及波兰政府提出的这样一项公约草案的案文,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关于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国际贩运儿童并确立对此种罪行的适当刑罚的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

相信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充分保护众所公认的妇女儿童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提供人道的待遇和保护,特别是在援助方面,

认识到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活动引起高昂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在贩运妇女儿童路线的离境、过境或被发现的所有国家中,通常造成官员腐败并加重执法机构的负担,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控制入境移民的权利,

关注妇女儿童的贩运损害了公众对于与移民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的信心,以及对于确保真正难民得到保护的信心,

赞扬有关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允许扣押和没收有意用于涉及贩运妇女儿童的组织犯罪活动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以及所有用于此种贩运或由此产生的财产,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国内刑事立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立法,

关注在尚无针对这些事项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由于此种跨越国境的罪行日益猖獗,妇女儿童将得不到充分保护,

宣布为采取有效的行动打击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必须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办法,其中包括教育潜在受害者及其家属和挫败贩卖者的预防性措施,对贩运者和所有协同者的执法措施,以及帮助被贩运者的保护性措施,包括保护那些愿意协助检控贩运者的受害者;

1. 决定将由大会设立的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应在适当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讨论;

2. 强调与贩运妇女儿童有关的下述问题至为相关:

(a) 各国有必要采取有力、迅速的措施,特别是在必要时颁布或修正国内法规,规定适当的惩罚措施,如从重判处监禁、罚款和没收财产,以期打击与国际贩运妇女儿童有牵连的各个方面的有组织犯罪活动;

⁹⁰ E/CN.15/1998/5 .

(b) 各国必须交换信息、协调执法活动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开展合作,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策划妇女儿童贩运活动的人和那些剥削这类被贩运者的人;

(c) 各国有必要为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并开展宣传活动,使潜在受害者和一般公众认识到贩运妇女儿童势必导致可怕的剥削和可能丧失生命;

(d)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包括那些有关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妇女儿童各项人权的法律,而不论他们是自愿还是非自愿被贩运;

(e) 确保防止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国际努力的目标不限制合法移民或旅行自由,也不损害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f) 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使发展中国家得益的技术援助。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以及在现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个重大优先问题与方案其他优先问题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式毫不拖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 建议有关国家当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资料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⁹¹《关于检察官

⁹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作用的准则》⁹²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⁹³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如至少另有 30 个国家就该项标准和规范提出答复时编写增订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⁹⁴《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⁹⁵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⁹⁶的调查文书;

4. 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资源,以期能够通过万维网进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查取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资料;

5. 请各国和各研究所利用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所收集到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概算中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编列适当的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完成其任务;

二

少年司法

回顾其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很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在其结论意见中往往包括一些建议,认为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⁹⁷第 45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强调有效使用和实施现有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预防性,

关切地注意到违法儿童的情况和某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待他们的情况,

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在其国别报告得到审议的几乎所有国家里,都需要进行少年司法改革,

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1.IV.2),第一章,C.26 节,附件。

⁹³ 同上,第一章,B.3 节,附件。

⁹⁴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

⁹⁶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⁹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⁹⁸其中秘书长强调了会员国在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中遇到的困难和不足之处;
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同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协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或改进现有少年司法系统,使之适应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又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日益增加,这也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的重要性;
4. 进一步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所列条件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呼吁有关伙伴加强合作,交流资料和集中精力和能力,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
5.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将少年司法的提供纳入本国发展计划,呼吁各国将少年司法列入其发展合作供资政策,并请它们对其他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以制订和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争取在少年司法中实现公约就儿童的待遇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并促请各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文书;
7. 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这特别是因为青少年,无论是违法青少年还是将来可能成为罪犯的危险青少年,很容易成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紧密相连的犯罪组织的牺牲品;
8.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
9. 强调将特别内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中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10. 请秘书长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确认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附于该决议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这项宣言被视为受害者待遇方面的里程碑,

⁹⁸ E/CN.15/1998/8 和 Add.1 .

深切关注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继续使人受害,特别是使易受伤害群体及个人受害,致使人的代价高昂,世界许多地方的生活素质受影响,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⁹⁹以及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和 1998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华盛顿就同一主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突出说明了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需要以及采取一致行动保护和协助这类受害者的必要性,

强调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问题将是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大议题之一,

1. 欢迎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

2.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对涉及受害者的规定,特别是对设立受害者和证人股的建议所给予的考虑;

3.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将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工作语文,并同时利用电子传播手段予以广泛传播;

4. 建议继续开发关于各国实际经验、有关判案法和法规以及关于宣言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传统,包括土著惯例司法习俗,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最初设立和维持此种数据库三年的倡议;

5. 请秘书长:

(a) 就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该基金将特别用以支助:

(一) 发展和/或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和组织的技术援助;

(二) 具体的项目和活动;

(三) 关于受害者权利和预防犯罪的提高认识运动;

(四) 在国内追诉和/或补救途径缺乏或不充分的情况下,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受害者的符合条件的索赔要求;

(b) 就此事项召开一次由对这种基金表示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会议,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愿意承办这次工作组会议并表示;

6.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偿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使用多伙伴方法,将援助受害者内容纳入技术合作项目,并根据请求,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会员国实施

⁹⁹ E/CN.15/1996/16/Add.5 .

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在执行宣言中出现的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培训方案的倡议;

7.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协助下,利用上文第 4 段所述数据库,以便为草拟关于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提供准则,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拟订新立法;

8.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为设立和进一步发展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业务活动,于必要倡办示范或试点项目;

(b) 于必要时制订针对特定的受害者群体的措施,如恐怖主义受害者、有组织犯罪受害者及证人、仇恨或偏见犯罪受害者、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女受害者和受害儿童以及有残疾的受害者;

9.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设立一个协调小组或其他机制的看法,以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实施;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本决议所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

1. 请秘书长、¹⁰⁰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偿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¹⁰¹进一步将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有关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

¹⁰⁰ 本行动计划所提及的秘书长,应理解为主要是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¹⁰¹ 凡请秘书长执行的活动,应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金范围内执行。

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在执行宣言中出现的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选择技术合作项目制定标准,以便设立和进一步发展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3.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秘书长按适当间隔增订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特别注意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或偏见或仇恨犯罪受害者与证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等特定受害者群体有关的国家实际经验、立法资料和判例法。

4. 请秘书长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起协助有关会员国,制定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政策和康复政策,作为其国家复兴与民族和解的一部分,并协助其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

二. 收集资料、交换资料和研究

5.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关于各国和各区域在本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实际经验以及关于文献和立法资料包括与本领域有关的判例法的国际数据库。

6.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种数据库提供据认为行之有效而且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此种开发的模式的项目、新方案、判例法和法规的资料,并协助物色可以应请求协助其他会员国执行这些项目、方案和法规的专家。

7.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进一步开发和使用收集受害情况数据的方法,例如标准化的受害情况调查,包括把这种调查扩大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或偏见或仇恨犯罪受害者和证人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迁徙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等受害者群体。

8.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评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不同形式的效能,评价刑事司法过程考虑到受害者的合法需要和关注的程度,并评价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和补偿的不同形式。

三. 防止受害

9. 请秘书长与各协作研究所和组织一道,研究用何种方式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对付大规模受害案、恐怖主义案以及因刑事过失行为而造成的人为灾难,从而确保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必要时利用跨学科国际危机反应工作队协助对付此种局面,对受害者的需要或权利作出响应。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必要时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和民事审查机构的工作或其他防止并调查可能的滥用权力情形的申诉机制和手段。

11.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期防止并减少受害和再受害。这种活动应当包括以社会各阶层为目标的一般性活动,以及针对某些已知很容易受害和再受害的群体的特别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与传播媒介的代表密切合作,制订并有效地实施关于保护受害者以减少再次受害的传播媒介准则。

四. 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探讨建立监测受害情况并向受害者提供追索或补偿的区域机制的可能性。

14. 请秘书长与国际专业和学术界合作,协助会员国查明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中在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权利方面的缺漏,以便予以弥补。

五. 有关倡议的协调

15.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加强协调安排和程序,促进与受害者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联合规划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17.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制订联合战略并为援助受害者动员民众的支持,包括促使公民更广泛参与和发扬恢复公理原则。

1998/22.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号决议通过和宣告的《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

铭记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还铭记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核可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²和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可的附于该决议的有效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⁰³

意识到必须根据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尊重人的尊严和处于刑事诉讼的人的公认权利,¹⁰⁴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¹⁰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56.IV.4,附件一,A 节。

¹⁰³ 见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¹⁰⁴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a) 仔细地审查是否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保证受刑事起诉的外国公民在刑事检控方面享有公认的权利;

(b) 确保个人不致仅因其并非某国国民而在该国受到更严厉的拘押惩罚或处于更差的监狱条件;

(c) 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须受刑事诉讼的任何外国公民,凡其母语不是对其进行诉讼的国家的语言,因而其本人无法理解这种诉讼的性质的,能够在其整个审讯过程获得适当的尽可能应用其本国语言的口译服务;

(d) 在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进行诉讼的国家的法规规定,应当使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一样得到替代性刑罚或行政处罚,只要他们达到有关的法律要求;

(e) 加紧努力实施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⁵,特别是其中关于须将拘押其公民事宜告知其领事当局的规定。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8/23. 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感关切许多会员国由于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深信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会影响囚犯的人权,

注意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会导致在监狱中发生暴力行为,这是一种会对法治造成严重威胁的动向,

回顾《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⁶并坚信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实施,

又回顾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囚犯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第16号决议和关于囚犯人权的第17号决议,¹⁰⁷

注意到1997年12月24日至28日在赞比亚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通过了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¹⁰⁶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¹⁰⁷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欧洲委员会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联合举办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必要的资源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意识到监狱中设施和牢房不足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普遍存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为了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一直在努力通过实行大赦和赦免或建造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承认会员国有必要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经济和技术合作并为此而划拨资源,

认为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会造成形形色色的问题,包括工作人员工作过重的困难,

顾及监禁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的作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负担,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特别顾及人权原则,对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兴趣,

又考虑到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做法,在这方面一直出现很有希望的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损害赔偿是判处非监禁性刑罚的一项重要内容,

进一步考虑到可以立法确保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将作为监外教养办法加以判处,

1. 促请尚未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采用适当监外教养办法的会员国采取这种办法;¹⁰⁸
2. 建议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审判前拘留的会员国采取这种措施;
3. 又建议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考虑:
 - (a) 按照现有惯例处理轻微罪行,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经所涉各方同意;
 - (b) 尽可能使用温和方式处理轻微罪行和在所涉当事方之间解决这些罪行问题,例如可采用调解、接受民事赔偿或以罪犯的部分收入或以罪犯所做工作补偿受害者而协议赔偿等方式;
 - (c) 如可能,采用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而不采用监禁做法;
 - (d) 就非拘禁措施的成功模式稍作修改后在尚未采用的国家加以采用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 (e) 教育公众了解上述监外教养办法的目的和这些监外教养办法的工作方式;

¹⁰⁸ 见(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以及《人权与审判前拘留》:审判前拘留国际标准手册,专业培训丛书,第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6)。

4.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措施,包括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发监外教养措施;

5. 请秘书长最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回顾 1996 年《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该宣言考虑到监禁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的作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到兴趣以及全世界在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确认《坎帕拉宣言》的重要性,《坎帕拉宣言》附于该决议之后,

铭记 1990 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⁹和 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¹⁰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到不人道的程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¹¹重申人的固有尊严和禁止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

欢迎津巴布韦社区服务方案的成功和经过三年的试行得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非洲国家,包括法语非洲国家和葡语非洲国家也对实行社区服务办法作为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种刑事制裁感到兴趣,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召开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下列宣言:

1. 利用监狱应严格限制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监狱是对稀有资源和人的潜力的一种浪费。被监禁的大多数囚犯对社会并不构成什么实际的威胁。

¹⁰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⁰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2. 我们的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需要通过采取社区服务办法等积极的行动来解决。
3. 社区服务符合非洲处理罪犯和在社区范围内治愈犯罪创伤的传统。另外,社区服务是一个积极而又节省费用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首先采用这种办法而不判处有期徒刑。
4. 社区服务应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需要实施一个工作方案,让罪犯利用自己的时间为社区从事若干小时的自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试办方案和其他活动。
6. 已经实行社区服务的国家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并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办法。
7. 应通过针对公众舆论的宣传运动,促进社区支助并开发统计数据库以量测社区服务的效用。
8. 我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替代判处监禁的办法,为此,我们保证我们同其他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或有关团体合作并通过它们协调我们的行动,以便更好地推行这一办法。
9. 我们通过附后的行动计划。

附录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行动计划

继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卡多马社区服务裁决会议与会者发表的宣言之后,

与会者还通过了下列行动计划:

1. 网络

设立一个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网络以通过下述方式提供相互支持和鼓励:

- 提供专家人员援助召开分区域和其他地方的研讨会;
- 交流文件(立法、指导原则、行政方式)和建议;
- 协调和支持新的项目;
- 实施社区服务办法合作和援助;
- 工作人员培训援助;
- 互访。

2. 社区服务指南

汇编一个社区服务指南。为此,在因特网上将设立一个主页,向有关人员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还将出版一本书,其中包括:

从事社区服务方案工作的所有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联系人的联络点及地址;
专家和技术顾问名单;
有关国家联系人;
全世界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捐助者联系人和政府联系人。

该书将以其他语文分发,包括法文和英文翻译本。

3. 通讯

印发一份通讯:

由各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定期出版并向网络散发;
包括:采取的倡议、遇到的问题、找到的解决办法、讲习班报告、活动日历、
提供支助的请求(如技术顾问)、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通过因特网或以邮寄的方式(或以此两种方式)加以传播。

4. 研究和数据收集

建立研究和数据收集机制:

研究结果和收集的数据应通过通讯或因特网加以交流;
确定的研究项目(如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项目)和网络支持的供资申请;
在实施社区服务办法的地方,在区域和国际范围进行的有关社区服务的效益和
存在问题的联合研究项目。

附件二

题为“刑事司法: 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1997年2月3日至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

1.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单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2.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在优先考虑最拥挤的监狱的情况下,确保为有关实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提出培训请求的会员国的监狱行政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3.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等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采取行动,缓解监狱过份拥挤的状况,包括为监狱建造和基础设施翻修方案提供援助。
4. 应当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机构在其援助方案内纳入一些行动倡议,以改善提出援助请求国家的监狱医院设施以及向囚犯提供的医疗和医院服务。
5. 会员国应当促请秘书长协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促进并采取对某些监狱实行私营化的措施,使监狱考虑到囚犯的安全和福利并能重返社会,将囚犯的劳动用于有利可图的工业,使囚犯获释后有就业机会。
6. 会员国应当设法在监狱中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作为解决冲突的替代机制。

7. 会员国应当探索采取让私人企业参与监狱社会改造方案战略的可能性,办法是,建立各种企业和微型企业,以鼓励对囚犯职业培训进行投资、在狱内创造就业机会和出狱者重返劳动力市场,从而确保让出狱者在各国生产活动主流范围内重返社会并接受改造的原则得到充分实施。

8. 会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促销方案营销监狱产品并逐渐在监狱中建立车间。

1998/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1997年12月12日第52/90号决议,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及人权直接相关,这一点正日益得到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承认,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回顾1997年8月该中心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签订协议,以便密切合作,执行并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赞赏某些会员国1997年提供的资助,使该中心得以提高能力,执行更多的项目,

回顾题为"革新联合国的改革方案"的大会1997年11月12日第52/12 A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¹²特别是该中心成功地将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授权的那些主题领域;

2. 赞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回应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要求、实施一系列重要项目并拟订急需新的资金的新项目,协助会员国在改进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3. 欢迎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6年5月31日第5/3号决议¹¹³和1997年5月9日第6/1号决议¹¹⁴所进行的工作;

4. 赞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加强合作,并请这些实体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一道,支助致力于

¹¹² E/CN.15/1998/9.

¹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一章,D节。

¹¹⁴ 同上,《1997年,补编第10号》(E/1997/30),第一章,D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利用该中心的专门知识,保证有效和可持续的发展;

5. 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洗钱的行动以及涉及毒品和监狱方面的密切合作,并呼吁这两个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在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

6. 表示关切缺乏足够的资源,这可能会妨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开展业务活动,妨碍到目前为止根据确有需要的国家的迫切要求而制定的那些项目的实施;

7. 赞赏以下述方式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为培训、咨询工作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经费、提供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服务;编写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

8. 呼吁潜在的捐助国和有关的供资机构为拟订、协调和实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制定的技术援助项目经常作出可观的财政贡献和/或其他贡献,并加强该方案在促进该领域双边援助方面的作用;

9.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要求时,同时列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项目和/内容,特别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加强该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专业知识和进修教育;

10. 请秘书长铭记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¹¹⁵ 和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决议¹¹⁶ 制定的委员会战略管理计划,在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框架范围内进一步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活动充实现有资源,包括为调集资源和特别筹资行动所需的旅费;

11.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磋商,争取承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一个执行机构;

12. 呼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考虑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在适宜情况下,协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国家一级或分区域一级派驻人员。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25.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¹¹⁵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10 号》(E/1992/30),第一章,C 节。

¹¹⁶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10 号》(E/1995/30),第一章,D 节。

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1994年7月20日第1994/5号、1995年7月24日第1995/19号、1996年7月23日第1996/19号和1997年7月21日第1997/38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使全球鸦片类药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类药物的合法需求相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在总的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⁷各项规定方面,与传统的供应国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9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¹⁸其中麻管局指出1996年实现了鸦片剂原料的消费量和生产量两者之间的平衡,并注意到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在努力同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鸦片类药物在解痛治疗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为维持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鸦片类药物的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供应国和合作防止出口生产和制造来源的扩散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或将鸦片剂原料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现实地估计其鸦片类药物的需要量,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以便确保顺利的供应;

4.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并避免因销售利用缉获和查抄药物制造的产品而造成的鸦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的意外的不平衡;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与鸦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非正式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给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1998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XI.1。

1998/26.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¹⁹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20 日第 52/10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及第 52/203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政府对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²⁰担负主要责任,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对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极为重要,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业务活动在促使发展中国家管理其自身的发展进程方面发挥独特重大作用,各基金和计划署是加强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工具,

注意到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秘书长的报告¹²¹,

指出以协调综合方式开展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且与总体的会议后续工作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应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强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对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评价至关重要,

深为关注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核心资源捐助减少,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各国规划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业务活动的唯一可行参考框架,方案应以这些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依据,并应该由国家驱动,

又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有关联合国会议的结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和互补性,同时铭记需要避免重复,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旨在执行《北京宣言》¹²²和《行动纲要》的活动,特别是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纳入性别观点,特别是将其纳入发展业务活动;

2. 又欢迎联合国的改革过程提供了机会,可更好地协调性别问题和将它们纳入主流,以此作为一项战略纲要的一部分,并重申应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行试办阶段和审查中列入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鲜明政策;

¹¹⁹ 见 A/52/3,第四章,A节,第4段。

¹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¹ E/1998/54 和 Corr.1。

¹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综合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时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继续加强它支助和执行各次世界会议的承诺、特别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在其开展消灭贫穷活动时以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女童为对象,并确保这类活动的经费有着落;
5. 吁请各国政府执行消除贫困和文盲的具体方案,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如教育和保健以及生产资料、培训、就业、信贷、微额融资和鼓励创业的活动,以便促进提高所有国家妇女的地位并赋予其权力,并邀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还为此邀请非政府组织在其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
6. 确认联合国系统需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政策,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确定和加强处理性别问题的单位和协调中心的作用,其中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以实现两性平等的有关准则和指示;
7. 重申处理性别问题的单位、性别问题顾问和协调中心的地点、资历级别、资源和参与对于切实完成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这一任务至关重要;
8. 再次申明实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最高级别的责任;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加强努力,在其业务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分析和观点,以便实现有时限的可以计量的目标,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指导原则应是联合国系统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它们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的承诺;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协助各国政府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纳入其国家方案;
11.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要在其任务范围内发挥作用,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在发展业务活动的实施工作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并指出需要定期为驻地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性别观点培训;
12. 确认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实施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方面需要建立问责制,包括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并通过编制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交代责任;
1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方案、包括各自组织的预算编制;
14. 请各理事机构确保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进行综合监测和审评,以便利及早查明问题并制订有效应对措施,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审评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并就此提交报告;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在其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范围内,在没有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供资指标的情况下确定有关指标,在有这类指标的情况下请它们作出更坚定的努力来达到自己的指标,并定期就此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16. 鼓励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在从现有的一切来源筹集资金时特别注意将资源分拨给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和能力建设;

17. 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开展工作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机构间合作,以及它在国家一级为协助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其权力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设置性别问题顾问和性别问题专家,并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增加它们对该基金的捐助和支持;

18. 重申,为了实施《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订政策和分配资源,但某些政策的改变并不一定引起经费问题;

19. 又重申,为了实施《行动纲要》,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现有的所有供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充分筹集资源,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以提高妇女地位;

20. 欢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并为此请各基金和计划署就执行大会第 52/100 号决议第 12 和 40 段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建议;

21.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有关机构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各国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³,包括执行汇报制度;

22. 请秘书长在向作为大会特别会议召开的 2000 年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⁴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列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主流的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27. 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1 号决议,内容涉及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年度报告的任务,

寻求加强理事会发挥它为全系统各实际作业的开发计划署和基金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这一作用的能力,

确认需要加强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之间的相互联系,

¹²³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²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V.10)第一章,A 节。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行政首长应其执行局的邀请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清单,列出对改善业务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的有关问题,

又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在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举行会议期间,在讨论驻地协调员制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等问题时提出了口头报告,

1.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首长在其根据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编制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充分分析遇到的问题 and 获得的教训,重点论述秘书长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各次会议后续工作所涉的问题,以便理事会能够发挥其协调作用;

2. 又请各执行局在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的年度报告时,确定具体问题、机会和理事会可在全系统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面指导的领域,并根据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秘书长在起草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要求他提交业务活动部分的年度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的报告以及各执行局对这些年度报告发表的意见,并将报告的重点放在大会下一次三年期政策审查所商定的主题上,供今后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会议讨论;

4. 请秘书长安排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商后,向理事会年度的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简要综合清单,列出对改善业务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且各基金和计划署要在理事会指导下加以审议的问题,特别是与三年期政策审查有关的问题,并在可能时在清单中列入建议;

5. 又请秘书长安排联合国发展集团探讨在起草上段所述综合清单时加强与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协商的方式方法,

6. 指出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在铭记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先后和/或联合举行会议可提供一个有益的论坛,以便在执行局一级讨论第 3 和 4 段所述的提交报告规定引起的问题。

1998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8/28.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题为“小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4 号决议,

“确认小额信贷方案在世界许多国家成功地协助人们摆脱贫困,

“铭记小额信贷方案尤其使妇女受益,并使她们实现增权扩能,

“确认小额信贷方案除了在消灭贫困方面发挥作用外,还有助于社会和人的发展,

“铭记信贷、储蓄和有关商业服务等小额融资手段对生活贫困者得到取用资本机会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首脑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均支持小额信贷,其中包括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1997年4月7日和8日,新德里)、¹²⁵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九次首脑会议(1997年5月12日至14日,马累)、¹²⁶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1997年6月2日至4日,哈拉里)、¹²⁷ 七国集团关于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声明(1997年6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丹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1997年10月24日至27日,爱丁堡)和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卡塔尔),¹²⁸

“又注意到2005年是小额信贷首脑会议(1997年2月2日至4日,华盛顿特区)发起的运动的最后一年,该会议通过其《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⁹支持开展一个全球性运动,以便到2005年时向世界上一亿个最贫穷的家庭、特别是这些家庭的妇女提供用于自营职业的信贷和其他金融和商业服务,

“还注意到1997-2006年期间国际社会正在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举办活动,

“1. 宣布2005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

“2. 要求为该年举办活动,作为一个特别机会,在全世界推动小额信贷方案;

“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私营部门和媒体突显并进一步确认小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及其对贫困者的生活产生的积极影响;

“4. 邀请所有参与消灭贫穷工作的人考虑另外采取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的和新设立的小额信贷机构和这些机构的能力,以便向更多生活贫困者提供用于自营职业和创收活动的信贷和有关服务,并酌情进一步发展其他小额信贷手段;

¹²⁵ 见 A/51/912-S/1997/40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日和9月份补编》,S/1997/406号文件。

¹²⁶ 见 A/52/222,附件。

¹²⁷ 见 A/52/465,附件二。

¹²⁸ A/52/970-S/1998/574。

¹²⁹ A/52/113,附件一。

“5. 邀请秘书长在将要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协同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机构起草的用于有效开展国际年活动的行动纲领草案。”

1998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8/29. 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极为关注利用新信息技术的益处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回顾经社理事会关于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正式语文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1995年7月28日第1995/61号、1996年7月25日第1996/35号和1997年7月18日第1997/1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7/1号决议中赞赏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任务时采取的具体行动,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该工作组任期延长一年,以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此项目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提出的口头报告,

高度赞赏工作组取得的成就,包括:

(a) 在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分发大批计算机,以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能够克服硬件供应的困难;

(b) 召集信息学研讨会,努力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

(c) 通过举行电视会议进行联合国联系学术机构的方案,

欢迎大会1998年6月26日第52/233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各国政府及民间、公共和国际组织必须协力解决2000年的问题,

极为赞赏工作组的工作没有额外支出,其需要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

高度赞赏工作组的工作已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达到节约,而且创造了进一步节约的机会,

极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倡议,包括提倡计算机化的决策手段,以可加速在起草过程达成协议的方式来协助决议和文件的起草工作;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联合国的发展活动,

认识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将可支持和协助成功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倡议,以期推广使用信息技术、扩大信息使用范围并提高信息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协助所有国家获取联合国的信息,

同意工作组报告中所做的评价,即工作组完成任务还有待其进一步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以执行理事会第 1997/1 号决议的报告,¹³⁰

1. 再次重申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通过除其他外其常驻代表团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限制地进入日益增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基和信息系统并获取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 吁请迅速继续执行实现这些目标必须采取的措施;

3. 重申各国代表必须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机构的执行和管理机关密切磋商和积极联系,以便能够充分优先重视作为内部最终用户国家的具体需要;

4. 决定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会员国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的行动方案,并与会员国代表充分协商;

5. 高度赞赏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取得的可观成果;

6.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充分履行关于此项目的理事会决议规定,推动成功地执行秘书长关于使用信息技术的倡议;

7. 强调必须进行全球合作,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应付 2000 年的挑战;

8. 要求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信息管理战略;

9. 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10.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阐述就本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工作组的结论。

1998 年 7 月 29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8/30. 宣布国际山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山岳年的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5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中承认庆祝国际年可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¹³⁰ E/1998/44 .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宣布国际山岳年的报告,其中认识到宣布国际山岳年可以为实现可持续山区发展提供推动力,¹³¹

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

1998 年 7 月 29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8/31.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7/54 号决议。¹³²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欲免未来世代遭受惨不堪言之战祸的任务需要向和平文化转变,这包括价值、态度和行为的转变,以反映和激发社会互动和在自由、正义和民主原则基础上分享一切人权、容忍和团结,通过排斥暴力和致力于预防冲突,凭藉处理它们的根本原因及采取对话和谈判方式来解决冲突,保证充分行使一切权利和提供充分参与其社会发展进程的手段,

“确认世界各地各个社会的每一个阶层的不同形式暴力使儿童蒙受巨大损害和苦难,而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则促进在毫无任何偏见或歧视下尊敬每一个人的生命和尊严,

“又确认教育在建设非暴力与和平的文化,尤其是教导儿童实践和平与非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它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应该源于成年人和灌输给儿童,让他们学会和谐地生活在一起,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合作,

“强调提议的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将有助于促进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和在尊重人权、民主和容忍的基础上促进和平文化,

¹³¹ E/1998/68,第 16 段。

¹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有助于促进发展、和平教育、信息的自由流动和妇女的更广泛参与作为预防暴力和冲突的整体办法,以及促进旨在为和平及其巩固创造条件的努力,

“深信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开展这个国际十年的活动将大大协助国际社会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平、和睦、一切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努力,

“ 1. 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将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 2.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个行动纲领草案,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十年的执行,并协调十年的活动;

“ 3.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社会各阶层,包括在教育机构里,进行关于实践和平与非暴力的教育;

“ 4. 呼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和邀请非政府组织、宗教、教育机构、艺术家和媒体为世界上每个儿童的利益,积极支持十年;

“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问题。

1998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8/32.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³³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组织达成的协定,

¹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剥削,

意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社会基础
结构,还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
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
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目前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往来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强调加沙机场、加沙海港的运行和建造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
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关闭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
资料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危害或损耗这些资源,也
不要造成这些资源枯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和被占领叙利
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秘书长领导下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
调员的工作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基础设
施、创造就业机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
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
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
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
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

1998 年 7 月 29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1998/3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¹³⁴,委员会在决议中核准了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案文,

1.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定稿工作表示赞赏;
2. 核准人权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予以通过;
3. 建议大会通过宣言后,将其全文广为传播。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8/3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4 号决议,¹³⁴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¹³⁵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8/3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4 号决议,¹³⁶

¹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³⁵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3 号》(E/1995/23 及 Corr.1 和 2 和 Add.1),第二章,A 节。

¹³⁶ 同上。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可延长至三周,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¹³⁷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¹³⁸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8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8/36.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对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防治工作领域的政策和活动的第 1993/2 号商定结论,¹³⁹

回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3 号决议、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8 号决议、《21 世纪议程》¹⁴⁰ 和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疟疾和腹泻病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仍很普遍,还注意到其对非洲健康和发展的严重后果,

认识到这些疾病特别影响到生活贫穷的人,有效和支付得起的防治办法是存在的,与这些疾病作斗争是消灭贫穷和促进发展的一个有效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大会第 49/13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63 号决议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防治疟疾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治这些疾病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领导和协调作用,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对防治这些疾病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与众多个人和组织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工业部门在支持能进一步提高防治工作效力的疫苗、药品和诊断性测验的研究和开发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和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在同工业部门合作开发控制疾病的新产品中发挥的推动作用,

¹³⁷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³⁸ E/CN.4/1998/42 和 Corr.1。

¹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8/3/Rev.1),第三章,B 节,第 33 段。

¹⁴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 I, 附件二。

衷心感谢 1998 年 5 月在伯明翰举行的八国集团国家元首会议发表的支持防治疟疾声明,以及当场认捐 6 000 万英镑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的击退疟疾倡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防治工作的报告;¹⁴¹

2. 赞成 1997 年和 1998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范围内就疟疾的防治工作所采取的行动;

3. 赞赏在《非洲多边疟疾倡议》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加强发生地方流行病的非洲国家的研究;该多边倡议获得国际发展社会的成员和那些发生地方流行病的国家的科学家的广泛支持;

4.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现有的非洲疟疾问题倡议的击退疟疾倡议;

5. 请联合国,并呼吁各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关和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团体在这一倡议中结成伙伴,除其他外,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6. 注意到疫苗是预防疾病的一些最有效的方法,虽然疫苗研制现在因生物技术领域的多方面发展而较为可行,但它仍然是一项困难和长期的任务,应当给予更多的财政支助;

7. 强调疟疾流行的国家采用和实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全球战略》¹⁴²的国家行动计划十分重要;

8. 敦促国际发展伙伴与私营工业部门合作加紧努力,研制和广泛分发防治疟疾和腹泻病、包括霍乱的疫苗和其他药品;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尽可能扩大资金筹集渠道,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医疗及技术援助,以便在中短期内成功地实施控制疟疾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并取得重大进展,以及作为优先事项加强抗疟疾疫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10. 敦促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如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和国际疫苗研究所合作,继续向疾病流行国家提供技术专长和支助;

11.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这份报告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合作编写。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¹⁴¹ E/1998/20.

¹⁴² 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全球战略》(1993 年,日内瓦)。

1998/37. 2000年和平文化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¹⁴³筹备现状的报告,并已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其协调中心;

2. 请大会通过 2000 年行动纲领;

3. 强调把处于千年更迭的这一年定为和平文化国际年,将提供一个机会来促进国际社会建立和宣扬持久和平文化的努力;

4. 因此,确认宣传和和平文化是预定 2000 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举行的几个动员活动和评价会议的重点主题,例如通过下列方面:

(a) 国际年为扩大国家行动的基础提供了机遇,是促进和平、非暴力、和解和民族统一和防止暴力冲突的良机;

(b)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国际年将突出和平、一切人权、发展和民主的优先主题和联合国系统不同单位采取一致行动能在宣传和和平文化中发挥的中心作用;

(c) 国际年活动方案应酌情考虑提议在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千年大会;

(d) 宣传国际年行动纲领应考虑最近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¹⁴⁴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8/3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¹⁴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¹⁴⁶

¹⁴³ E/1998/52,附件。

¹⁴⁴ 见《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最后报告,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1990 年,纽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⁴⁷

回顾载有该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6 号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3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他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¹⁴⁵ A/53/130 和 Corr.1 .

¹⁴⁶ E/1998/76 .

¹⁴⁷ E/1998/SR.39 .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内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又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及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8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8/39. 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8日第52/210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必须评估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用处,

注意到所要求的评估尚未完成,

欢迎继续努力以求改进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和方法的提议,¹⁴⁸

注意到提出理由支持其认为对瓦努阿图地位的审查应推迟到2000年的立场,1998年7月8日瓦努阿图总理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⁴⁹,其中提议瓦努阿图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升档,该信已作为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1. 重申有必要进行这样一项评估,以便决定瓦努阿图是否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升档;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组织会议将讨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委员会向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的报告必须评估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用处和列入对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关于小国家脆弱程度的工作结果的审议情况;

3. 决定推迟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上述报告后再审议瓦努阿图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升档问题并作出相应决定。

1998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8/40. 宣布2002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¹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4号》(E/1998/34),第四章,A节。

¹⁴⁹ E/1998/89,附件。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一百八十二个国家政府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⁵⁰ 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结论,

强调为了实施《21 世纪议程》,必须将可持续发展充分融入旅游业,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旅行和旅游业为许多人民提供一个收入来源;旅行和旅游业有助于养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的生态系统;旅行和旅游服务方面的国际贸易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环境保护是旅游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强调必须促进实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国际公约,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公约,

铭记必须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进行促进旅游业的国际合作,以便满足目前游客以及东道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同时保护和提高今后的机会,管理各种资源以满足经济、社会和美观的需要,并维持文化的完整、基本生态过程、生物多样性和生命支持系统,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重视生态旅游的重要性,特别是支持指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以加强各地人民之间的了解,提高对各种文化的丰富遗产的认识以及促进对各种文化传统价值的欣赏,从而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

考虑到指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将鼓励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便在促进环境的发展和保护方面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目标,

1. 建议大会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2.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尽一切努力,使国际年特别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生态旅游方面取得成功;
3.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旅游业的框架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有助于国际年成功的支援措施和活动;
4.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今后国际年的指导方针,提供必要的支助,确保国际年获得成功,包括广泛传播有关的信息;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和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合作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
 - (a) 载述各国政府和热心组织在国际年期间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 (b) 评估在实现国际年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旅游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c)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提出如何进一步促进生态旅游建议。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¹⁵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1998/41.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3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¹⁵¹ 其中载有对《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审查,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注意到为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鹿特丹公约》)以便在国际贸易中就某些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适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进行的谈判顺利结束,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并注意到参加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国家数目已有增加;

2.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提供的合作,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国家,向有关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列入今后发布的综合清单内;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229 号和第 44/226 号决议设想的方式,以相同频率使用每一种正式语文继续隔年编制专门关于化学品和药品的综合清单;

4. 还请秘书长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和(或)加强本国管理有害化学品和药品的能力;

5. 敦促 199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鹿特丹公约》的商定案文,并且要求公约签署国迅速批准,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

6. 强调在增订综合清单方面需要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这个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的工作以及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从事的工作;

7.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继续每三年就本决议和大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先前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8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8/42.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

¹⁵¹ A/53/156-E/1998/78.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协调和指导作用，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将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在全系统得到实施，特别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充分执行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尚未完成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基金、计划署和机构确定可以衡量的指标以加强其监测评估能力，并将这些指标纳入各自的管理计划，以便执行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特别是第 9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综合报告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就实施关于业务活动的改革倡议提出建议，

坚决重申必须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要相适应的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用、效率和作用，并欢迎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目前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为扭转核心资源的下降趋势而对资金筹措战略进行的讨论迫切需要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²中的建议与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之间的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¹⁵³

2. 请秘书长在最后完成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考虑到各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又请秘书长在最后完成其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目前就资助战略进行的讨论；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建议时，考虑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所议定的业务活动改革倡议而采取的步骤所涉问题，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就按照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的规定有待完成的工作表示的意见；

¹⁵² E/1998/54 和 Corr.1 .

¹⁵³ E/1998/48 和 Add.1 .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最后完成其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对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和其他关于业务活动的有关决议的执行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最后完成其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考虑到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各项商定结论的有关方面;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中,考虑到理事会就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内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3(a)进行讨论的结果,列入一节讨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目的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执行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方面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在最后完成其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就理事会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工作级别会议上可能讨论的专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筹备工作;

9. 请秘书长与受援国政府和捐助者密切协商和合作,继续酌情对大会确定供理事会今后会议讨论的业务活动专题进行影响评估;

10.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根据受援国本身的优先事项继续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有关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同世界银行持续协作的重要性。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8/4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⁵⁴

申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⁵⁵ 和实现两性平等总目标的一项关键性战略,

确认如要实现两性平等就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和所有其他政策领域的主流,并设法处理妇女和男子生活各个阶段机会悬殊的问题,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联合国秘书处、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

¹⁵⁴ A/52/3,第四章,A节,第4段。

¹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员会及行政协调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各执行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已采取步骤,执行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

1. 请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时考虑到在各个区域,妇女在发展和赋予权力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妇女作为发展的行动者和受益者所发挥的作用;
2. 重申其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所载的建议最迟应于 2000 年《北京行动纲要》五年审查期之前作为一项迫切事项予以执行,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方面立即采取这方面有关行动;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⁶
4.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计划署在其业务活动中采取一种全面、综合和多部门的方式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5. 欢迎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努力协助在秘书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重申秘书处各实体的所有报告均应反映性别观点;
6.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继续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其他职司委员会提供建议;
7. 决定于 1999 年在审查消灭贫穷主题时特别注意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补救办法,以及在审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时确保采取性别观点,并要求在为此编制的所有文件中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基础;
8.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每年监测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方式,其中除其他外,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8/44.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会议上同联合国系统广泛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

¹⁵⁶ E/1998/64。

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总结摘要¹⁵⁷ 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⁸ 及会员国提供的指导,

重申在认识到每次会议的具体特征和完整性的同时,必须统筹和地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精神并采取后续行动,

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¹⁵⁹

注意到对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和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许多其他领域的工作都涉及各次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关键问题,都是对本决议的补充,

重申在履行这些会议的承诺和达到其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进展的重大意义,

认识到,虽然每个国家都对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负有主要责任,但是联合国系统是协助各国迎接这项挑战的重要工具,

交叉问题

1. 重申消灭贫穷和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是经社理事会努力确保各次会议的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重大发展目标;

2. 重申现在迫切需要及时和全面地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承诺、协议和目标,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商定的在内,在这方面注意到为实现这些目标和到 2015 年把赤贫人数减少一半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3. 重申为落实会议的成果必须从各方面动员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在这方面重申有关尽快实现联合国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的承诺并强调必须在实施支援有关国家的 20/20 倡议方面取得新进展;

4. 强调民间社会在支持有关方面实现各次会议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还强调应努力促使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均衡参与,并请非政府组织事务联络处发挥积极作用,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参与联合国各次会议的种种后续行动;

¹⁵⁷ E/1998/90 .

¹⁵⁸ E/1998/19 .

¹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作用

职司委员会

5. 注意到审查职司委员会的结果,并在这方面同意理事会在秘书长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每年审查职司委员会关于各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有关结果,并根据情况把审查结果转告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区域委员会

6. 注意到审查区域委员会的结果,并在这方面请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按照自己的优先事项有系统地进行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它外,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各职司委员会的相互作用;

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

7. 请主席团和秘书处把审议结果转告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并请执行局根据各自的任务和优先事项考虑到理事会在协调执行各次会议后续行动中的指导作用;

三

机构间协调

8.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各级综合协调地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特设工作队和常设机构在此方面作出的贡献,又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努力确保其常设机构内部在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明确分工和相互作用,鼓励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机构间委员会经常相互作用,并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执行委员会和常设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进一步欢迎和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进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相互作用,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就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的合作也包括使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这些网络利用任务主管机构和信息技术并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系;

9. 又欢迎 1998 年提出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简报,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后定期及时地提供简报,确保加强和改进行政协调委员会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10. 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推广(包括更多地使用因特网)其审议结果,包括工作队的工作,并提供工作队的产出供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将会议目标纳入其工作方案时考虑,还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铭记会员国的指导,充分利用和执行工作队的产出;

11. 强调各专门机构在执行会议成果和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吁请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进一步相互作用,并鼓励各专门机构更积极地在高级别、特别是在行政首长一级参加其届会,尤其是参加审议会议的后续行动;

四

国家一级后续行动

12. 重申各国政府负有执行和评估会议后续行动的主要职责,吁请各国继续评价在这些国家里执行会议成果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推广最佳措施;

13. 欢迎在协调国家一级会议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请进一步为此目的加紧努力,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方面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此方面,吁请驻地协调员通过其年度报告,推动对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执行和推广最佳措施的活动进行评价,并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充分发挥重要的作用确保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协调;

14. 鼓励驻地协调员制度在现行机制内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促进与所有有关行动者广泛对话,支助他们参与会议后续行动,鼓励设立关于会议交叉主题的专题小组,充分利用合作方案拟订框架,包括现有的国别战略说明,并酌情利用正在试验阶段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应各国政府请求支助制定综合进行会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又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进一步相互作用;

15. 确认在尚未设立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国家必须综合协调地执行会议成果,包括在这些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并呼吁各国继续评价它们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推广这一方面的最佳措施,包括通过其现行国家自愿报告机制;

五

评价综合执行会议后续行动的情况

16. 重申有关政府间机构必须根据会员国就协助各国履行承诺和实现会议目标确定的优先次序,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的业绩,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考虑到其现行做法,对其支助协调执行会议成果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17. 同意于 2000 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及其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以此作为对千年大会的可能贡献,但不影响大会就该问题进行的讨论,并请秘书长就可能采用的审查模式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进度报告,供理事会 1999 年审议。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8/45. 解决 2000 年计算机调时问题拟议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全球影响的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会员国将可用于处理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的准则,

确认 2000 年调时问题构成严重危险,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亟需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这一不可改动的日期到来之前完成顺利调时工作,

1.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拟议的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准则;

2.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散播拟议的准则,使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尚有 2000 年调时不顺问题的领域,作为紧急事项最大程度地使用这些准则。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附件

拟议的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准则

本准则的宗旨是提高各国政府对 2000 年调时问题的认识,列出这一方面应考虑的一般问题清单。问题发生在许多硬件和软件系统只用标示某一年份的任何四位数的最后两个数字来指出该年份。因此,如果在指标日期——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调整过来,这些系统就不会把“00”确认为 2000 年,而认作 1900 年。有 2000 年调时不顺问题并涉及以日期为基础的程序的电子系统,将会或者停机,或者出现无意义的、迷惑人的结果,或者转而标示其他日期,结果所有的经济各部门和重要的政府运作可能遭受重大干扰。

虽然因特网上专家组和政府与私营机关提供了很丰富的材料,就调时问题的影响提出警告,但我们仍然认为还有必要强调指出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这个问题不仅会影响商业和各国政府,而且会影响国际合作。如果私营或政府间网络中有一个伙伴出现 2000 年调时不顺问题,这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造成整个合作网络停顿,甚至影响到调时顺利部分。还有一种误解,即认为问题仅限于电脑系统。事实是,附有使用代码或晶片并涉及处理日期的嵌入系统的一切设备配置都会受影响。误解 2000 年调时问题是个别电脑系统的问题导致有人认为可留给技术专家设法解决。但是,由于认识到千年虫影响广泛范围的不同系统,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这就使人明白 2000 年调时问题也是一个管理问题。

这一简短的阐述设法概要说明所涉各项问题,列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般准则;如果想知道详情,可参看因特网和上述其他资料来源。虽然下文列举的四步程序适合政府机关的需要,大部分同样适用于私营部门。

1. 认识问题:

-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最高级别应宣布它们有决心迎接 2000 年调时的挑战。进展情况应定期公布;
- 应面向可能还不认识这个问题及其复杂性的对象团体,诸如小型商业和地方政府机构,发起 2000 年调时认识运动;
- 应制定全面的 2000 年调时战略,以便各国政府采取协调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战略建议应由地方政府或执行机构转换成运作目标;
-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间应在政府各级、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

2. 评价问题:

- 应建立管理结构,明确划分解决问题各不同方面的责任与权力;
- 2000 年调时顺利应从操作的角度明确规定,并应制定标准以确定什么构成调时顺利。对于重要的系统,应考虑设立正式的证明程序;
- 应就进程关键程度次序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所要考虑的标准有:防止丧失生命,允许有效的政府、维持民间秩序、避免大规模艰难情况、允许商业活动继续进行、预防环境受损、等等;

- 应指出哪些是具有全国重要性而必须确保调时顺利的基础设施和系统部门。这份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通讯、公用事业、金融、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原子能设施和国际关系;
 - 负责提供关键性服务的各组织均应被鼓励或被要求制定解决其 2000 年调时问题的计划。这项计划应列出评价系统、修理、检验、执行和协调方面与其他实体共同采取的步骤;
 - 对于不具首要的国家重要性领域,应从事风险分析,以建立确保顺利调时的优先次序。目前,众所周知,百分之百的顺利调时是难以达到的。调时不顺造成影响不大的低风险领域,可推迟采取行动;
 - 为防止多米诺效,应划分低优先系统和全国重要性领域间的互相依存性;
 - 全国系统与其他政府的系统间的接口应加说明。应特别注意在区域或全球一级操作而属于国家基础设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私营部门服务提供者(通讯、空中交通控制、供电、等等);
 - 应建立坦诚散播补救状况信息的机制;
 - 由调时不顺利情况引起损害的公私部门赔偿责任问题和担保问题应予调查。
3. 解决问题:
- 应制订供全部调整系统或代用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使用的核查战略和检验程序;
 - 应从事一次人力分析,以确定调整所需人力资源。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经出现熟练的信息技术人员短缺现象。这一现象将因 2000 年调时问题而恶化。发展中国家的地位特别脆弱;
 - 应作出预算拨款,供作新的硬件、调整软件、人力资源和有关费用的资金。此外,必须确定调整费用的财务责任。有些国家可考虑从国际组织筹资,特别是世界银行拥有发放贷款的资金;
 - 系统供应者和设计者应分辨清楚,并应尽可能纳入核查和检验进程;
 - 关于适用以前设立的核查和检验进程,将按照其优先程度核证系统或采取步验调整系统。由于应用和进程中可能遇到相似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设立交流资料与合并活动的机制;
4. 应急规划:
- 各国政府应为具有全国重要性的所有系统和活动以及支持其继续操作的系统制订一般应急计划。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制定备用安排;
 - 应设立一条热线,以便群众可以报告可能与千年有关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时要求协助;
 - 所有系统的灾后复原计划都应加以检查和更新,以防止数据丧失,并确保尽早恢复作业;

- 如果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成 2000 年顺利调时工作,可能必须暂停一些关键系统的操作,由备用进程取代。关键性基础设施系统应立刻开始设立备用进程的规划工作。一定要确定这类计划应在多久之前执行,一旦无法按照限期完成时才能发生效力。

1998/46.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二和三内载的案文;
2. 赞赏各职司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工作方法并且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但须顾及本决议附件二内的提议和建议,并应采用最适宜其任务、优先事项和责任的办法;
3.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的改革措施,并且鼓励它们继续在其各自的政府间机构的支持下,采取本决议附件三的列的进一步措施,以期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用;
4. 决定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内载对它规定的任务要求,继续讨论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5. 还决定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行本决议附件一内所述各机构的成员的选举,以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机构具有全额成员;并且请主席团制订为此目的而进行选举的适当机制;
6.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0 段和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本决议。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确定应进行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附属机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仍旧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并应继续每三年开会一次,会期二周。
2. 应鼓励委员会更专注于其工作重点,尤其应注意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关于技术转移,应鼓励审查具体的实用/活动。
3. 应当同所有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有效的协调。委员会尤其应当集中注意于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进行密切的合作。为了增强这些联系,不妨采用下列方法: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之间应建立更密切的沟通并应酌情同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建立更密切的沟通;

(b)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服务的各秘书处/办事处之间应进行定期沟通意见;

(c) 应当继续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包括由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人员向驻日内瓦和纽约的各代表团进行简报;

(d) 为了参考目的,应当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成果提供给所有相关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同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应予改善并提高效率。

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继续担任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委员会应当尽可能利用贸发会议秘书处所能够提供的专门知识,同时亦应酌情借助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的专门知识,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有关的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

6. 委员会的成员将从五十三个减少至三十三个,其地域分配情况如下:非洲国家八个;亚洲国家七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六个;东欧国家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八个。任期将为四年。

B. 发展规划委员会

7. 发展规划委员会应改称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继续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8. 它由具备各类不同专门知识的二十四名立场超然的专家组成,成员来自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以期避免需要求助于顾问,也是为了反映出适当的地域均衡和性别均衡。成员中应当有人能够协助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并且参与多边进程。这些专家应由秘书长在同相关政府进行协商后加以提名,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任期将为三年。

9. 委员会应继续每三年审查一次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并应每三年开会一次,以讨论本问题。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就发展政策委员会的适当工作方案作出决定。理事会每年 1 月/2 月间为必须就其实质性会议的主题作出决定时,应该告知委员会将由委员会年度届会审议的主题;其年度届会应在 4 月/5 月间召开,会期不得多于五个工作日。委员会应在理事会 7 月间实质性会议期间向它提交其报告。报告还应载人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下一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建议,以供理事会 1 月/2 月间下一届组织会议加以审议及核准。

11. 大会、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亦可通过理事会提出问题,以供发展政策委员会审议。

12. 传播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资料的方法应予改善,除其他外应包括建立互联网上的网址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说明其讨论成果。

13. 除了召开其正式会议外,发展政策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当透过非正式的联网安排来研究有效准备其讨论的范围。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 促进发展委员会

D. 自然资源委员会

14. 这两个委员会应当合并成为一个称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专家机构,并且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15.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当由各国政府在适当顾及地域代表均衡和性别均衡的情况下提名并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核准的各有十二名专家组成的两个小组组成。其中一个小组应处理关于能源的问题,另一个小组则处理关于水资源的问题。地域分配情况将是:非洲国家六名;亚洲国家五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四名;东欧国家三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任期将为四年。

16.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二周,并且附有一项理解,即可使用的各日应以灵活的方式平等分配给两个小组使用。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两个专家组或其中之一的建议,得决定在必要时成立讨论矿物问题的特设专家组的方式。

18. 此外,大会得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讨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处理本问题的各个相关方面的有效方法。

19.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拟订其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工作方案时应当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以期确保其本身工作方案的结构使它能够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在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作出决定时应确保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特殊关系和两者的各自工作方案之间的连贯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被要求应审议它的多年工作方案中有那些部分可由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有效的协助。

20.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应酌情保持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密切联系。

附件二

负有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特殊责任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1.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都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审查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¹⁶⁰ 近年来,各职司委员会都主动审查其本身的工作方法,并应汲取经验,继续这样做。每一个委员会都应被鼓励采取最适合其任务和责任的措施。在这方面,为了提高各职司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理事会提出了下列的一般提议和建议。

A. 工作方法

2. 鉴于各项问题的相互有关及其交叉性质,所以各职司委员会必须加强其协调,同时还应审慎地注意每一个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个进程中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负责就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职司委员会如果采用多年专题方案,或许会有帮助。

3. 对须讨论一个以上的专题的职司委员会而言,应当为每一项优先的专题分配足够的时间,以期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专注的深入讨论,但须铭记着各项优先专题之间的关系。

4. 闭会期间的会议如可查明在关于某一个委员会工作的特定项目范围内将讨论的关键要素和将处理的重大问题,或许有助于专注于该项工作。这类会议应当帮助筹备一个职司委员会的会议,但是,不应用来取代该委员会本身会议内进行的政府间辩论。

5. 关于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亦可实际得益于由各国政府主持和资助的相关会议。

6. 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早提出可能会导致谈判后的成果的议程项目,从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就该成果进行非正式协商。

7. 为了避免重复和重叠,各职司委员会或许亦应被鼓励酌情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由另一职司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要求的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而不致加重该另一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负担。不妨鼓励各职司委员会酌情透过理事会要求其他的职司委员会额外提供有关提出要求的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的投入。

8. 各职司委员会应当更妥善地利用具有均衡的代表性的专家小组,目的是为了便于审议实质性问题。应当尽可能及早分发小组成员将作的发言的提要,以期便利进行准备周详的对话。应当审慎行事,以期确保小组成员将其发言集中于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而非相关的主题,从而使对话有充裕的时间。主席团应确保政府间辩论有充裕的时间。

¹⁶⁰ 负责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虽然人类住区委员会是一个常设委员会,但本附件全文内都使用“职司委员会”这个集体名词。

9. 各职司委员会还应当研究采用什么方法来进行实施有效的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最佳作法交流,包括经由各国志愿报告有关国家经验和进行相互影响的对话的情况。对话时尤其应集中注意于从国家一级的会议后续行动中所汲取的教训。秘书处还必须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主要内容。

10. 各职司委员会铭记着一般性辩论对提供有效的投入物给正在讨论的专题的重要作用,所以应当确保辩论有其重点,可增加效用并且有助于会议产生面向行动的成果。

11. 各职司委员会必须确保它们能够增进实施各次主要全球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因此,各委员会应集中注意于: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讨论已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限制以及关于会议成果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b) 促进交换关于实施会议成果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经验;

(c) 透过适当汇报制度审查在其多年制工作方案下的具体问题方面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取得的进展,以期提请注意共同的经验、成功的方针和特别困难的领域并且查明需要优先注意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d) 制作明确、扼要和面向行动的其讨论工作成果说明。

12. 自愿提出国别资料,包括例如各国政府定期沟通意见或国家报告内载的信息,这都是对贯彻各相关会议的建议及审查其执行情况的宝贵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重申它请秘书长编制一种标准化的简要格式以供各国政府用于编制有关某个单一主题或某一组主题的资料。

13. 各职司委员会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并为此而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⁶¹ 特别是其中的第十六段。

B. 主席团的作用

14. 主席团对会议获得圆满成果及促进其筹备工作方面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在适当情况下,最好紧接着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即选出下届会议主席团。因此,各区域集团应尽早指定其候选人,特别是主席候选人。

15.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对筹备即将召开的届会极有用、也极有必要。须进一步鼓励主席团连同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就届会的筹备情况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定期非正式简报会。为了使主席团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应考虑通过预算外捐款向特别是来向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使他们能够参加主席团会议、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的届会。

16. 应鼓励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在必要时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以加强协调。除会议之外,主席团应探讨通过非正式关系网安排进行协调的机会。秘书处应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¹⁶¹ 见 A/52/3,第四章,A 节,第 4 段。

17.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应同会员国召开透明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以便就委员会届会筹备工作寻求会员国提供指示并确保会员国的更积极参与。

C. 参与

18. 应鼓励各国首都专门负责联合国各次会议后续工作的官员以及专家的参与。高级别的参与是可取的,并且能提高职司委员会讨论的素质。

19. 适当时应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实体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参与。

20. 受托从事会议后续行动的各职司委员会已经从非政府组织的广泛专门技能以及这些组织支持联合国工作的能力得到裨益。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审议中计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各样的观点。应作出努力,便利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均衡参与。

D. 文件

21. 报告应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并具有分析力,以便利进行重点讨论,取得成果。

22. 报告应载有能增进有效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成果的明确、着重行动的建议。

23. 提供电子格式的报告虽然可取,但这不应取代复印本报告;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B 号决议的规定,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复印本报告。

24. 在筹备过程中,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会、圆桌会和专家小组会议,集中讨论优先主题,可能为文件的编制提供许多有用的主意,因此应适当考虑这种做法。在这方面,做出努力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这种论坛是极其重要的。在可能和适当时,与其他有关的行动者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进行协商对编制报告也可能有用。

25. 秘书处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编制报告时,秘书长应酌情继续采取指定任务主管机构的做法,以便让一个特定的联合国机构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某一问题的反应,包括拟订建议供未来采取行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应酌情参与筹备过程。必要时应设立工作队向指定的主管机构负责,以促进投入的协调一致。

26. 秘书处同会员国及早就报告的编制交流意见可帮助加强报告内容。主席团应对报告的及时编制情况进行监测。

27. 为便于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彼此互相作用,秘书处介绍报告时应把发言控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可能时应一起介绍一组相关的文件。

28. 报告内载的建议应着重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进会议成果充分实施所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并应明确指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反应所需采取的行动。在编制这些报告时,秘书处应汲取各会员国在执行各次会议后续行动时所获得的经验,同时铭记着各国就会议成果的本国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乃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在这方面,也

应包括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秘书处还应汲取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协助执行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在编制来自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投入时,应同国家政府进行充分协商。

29. 秘书处在编制报告时应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说明问题和提出处理办法,以便为政府间机构提供一项用以拟订性别敏感政策的分析性依据,并确保政府间机构知悉有关机构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30. 各职司委员会在各届会议结束时经其主席团建议,应审议并决定委员会的产出是否可能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如果有关,则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及时作出安排,将该事项提请其他委员会注意。各职司委员会也应审议是否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报告与其本身工作有关,如果有关,则应商请理事会主席团安排提供该报告。

E. 成果/汇报

31. 各职司委员会会议成果的格式各不相同,但是成果应该有重点、简明扼要,并应载列根据政府间审议和谈判得出的具体建议和行动,而不应重新解释重大会议所早已商定的文件。

32. 秘书处应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报告应审查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并应专门突出一些须理事会考虑采取行动的要点。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它本身审查上述建议,特别是集中审查横向的或相互交叉的问题,特别为了确保不同的职司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相互协调。在商定的产出范围内,各职司委员会应明确指出哪些建议将为联合国带来协调、方案或预算方面的问题。

34. 会员国应有充分时间谈判会议成果。

35. 虽然确认任何会员国都有权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但应鼓励各职司委员会酌情利用可将全球会议后续行动整个框架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特定部门的关注加以综合的商定产出。

F.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着重于改善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协调统一其多年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各委员会的功效,包括改进委员会作为会议后续行动工具的作用。理事会应每年监测各职司委员会根据理事会关于协调统一工作方案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理事会还应每年监测各职司委员会如何根据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并在其多年工作方案范围内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共同的相互交织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以便促进理事会和大会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须完全知晓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便理事会能够确保各职司委员会及时知晓其他委员会与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后续活动有关的工作。

G. 各职司委员会的相互关系

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1 号决议已经议定,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应得到理事会主席团的支持和促进,并由各职司委员会的各自秘书处从旁协助。

H. 与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区域机构的关系

40. 各区域委员会已被赋予从事各次主要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的具体任务,在这方面它们须发挥重大作用。

41. 铭记着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在执行各次主要全球会议成果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它们的贡献应该在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上反映出来。

附件三

各区域委员会

1.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为响应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1 号决议,并根据其本身的各项倡议,已依照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着手开展各种不同内容和规模的改革,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效果、效率和效能。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各区域委员会采取的改革措施,并鼓励它们在其各自政府间机构的主持下继续在这方面酌情开展进一步措施。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每个区域委员会都在不同的经济和体制环境下开展业务,因此各区域委员会应继续应付各自委员会成员确定的优先事务内所反映的区域需要。

4. 铭记着这一点,以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授权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内发挥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增强各委员会依照每个委员会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贡献和现实意义,兹提出下列指导:

A. 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前哨机构

5. 根据区域的需要和情况,各区域委员会履行制定规范、分发和分析职能以及开展相辅相成的业务活动。各区域委员会成为表达区域对全球问题的观点,并在其各自区域内达成一致意见的论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应酌情更充分利用这种能力。

6. 应更积极地设法将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部门的通盘活动更有效地联系起来。应有效地确保各委员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

7. 应鼓励各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以及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之间在备忘录/谅解书的基础上依照其各自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开展联合活动,并应在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内反映出来。

8. 已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依照其各自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这个领域内为各区域委员会提供通盘指导,要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种多部门的方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一些区域委员会内正在就开列优先事项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区域委员会进行类似工作。各国政府参与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各委员会提高效能和效率。

10. 改善各区域委员会与在区域一级上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各自任务和优先事项范围内的各种活动的协调,是特别重要的。应通过下列具体措施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a) 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工作队的活动,以求更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问题;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在其区域活动方案编制阶段更紧密地与各区域委员会磋商,开发计划署应将各委员会视为开展其活动的伙伴。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应向开发计划署的有关办事处,特别是区域局提交其各自的工作方案。

11. 应在联合国发展协助框架进行中试点阶段内,审查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这个框架的潜力。

B. 各区域委员会作为其各自区域体制整体的一部分

12. 各区域委员会为了发挥其作为各自区域体制整体的一部分的作用,必须与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以加强其各自工作方案之间的协作和相辅相成作用。各区域委员会获鼓励依照其各自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加强其与各有关区域机构、机关和网络的合作和经常性资料交流。在与其各自的区域机关和机构举行会议时,各区域委员会应确保这类会议集中讨论具体问题,为此必须采取区域协调办法,并反映出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和优先事项。

13. 各区域委员会要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就必须在每个地区举行经常性机构间会议以期改善该地区联合国各组织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包括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在每个地理区域举行从事区域和国家间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之间的年度会议。这些会议应节约省钱,以现有的协调机制为基础,并应侧重于需要在区域一级上协调的具体问题。应通过各区域委员会各自的政府间机构酌情向理事会通报这些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在其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内考虑到这些措施。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酌情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主席团及理事会本身的主席团经常交换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欢迎各区域委员会主席参加理事会的有关审议工作。理事会也应鼓励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参加高级别辩论,并应进一步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就具有区域意义的全球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时提供投入,包括通过利用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提供投入。应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举行会议期间在执行秘书主持下举行经常性理事会汇报。理事会也应鼓励

更有效地双向交流各区域委员会活动的资料,包括在纽约和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中心同时进行经济及社会调查。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经常相互交往,以便它们可以彼此交流最佳做法、经验和具体成就。理事会也应鼓励区域间合作,由两个或多个区域委员会、并酌情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参与。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促使各区域委员会与其各职司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合作,酌情在其各自秘书处的支助下经常交换信息。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发挥其监督和协调作用,以确保各区域委员会的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所作出的决定相辅相成,互相支援。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信息并进行合作。

1998/47.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选举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至三,

铭记着经社理事会将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行该决议附件一内所述各机构的成员的选举,以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机构具有全额成员,

1.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又决定根据在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一第 6 段开列的商定区域分配办法,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选举三十三个新成员,新成员选出后,所有席位,不论出缺与否,将进行抽签,以便错开任期:委员会的十六个成员的任期为两年(非洲国家成员四个、亚洲国家成员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三个、东欧国家成员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个),十七个成员的任期为四年(非洲国家成员四个、亚洲国家成员四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三个、东欧国家成员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个);

3. 还决定按照以前惯例,发展政策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任期相同;

4. 决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将每四年举行一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任期相同。

1998 年 7 月 3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1998/48.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5 号决议,

重申该所章程¹⁶² 第一条所规定的自治地位的重要性,

欢迎最近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念及整个研究训练所的业务完全依赖自愿捐款,

深表关切该所的严重财务情况,并注意到所长到目前为止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欢迎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¹⁵⁵ 第 334 段的内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¹⁶³ 所载各项有关规定,其中强调有必要进行研究和有关的训练活动以及该所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决定;¹⁶⁴

2. 又注意到该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该所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⁶⁵

3. 赞扬该所努力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机构间小组委员会努力协调其活动,赞扬它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展联合活动和筹款,以便推动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4. 强调加强独立研究、训练和编制有关数据库的重要性,这是把性别观点纳入政策、规划和执行主流的关键要素;

5. 请所长同董事会和一切有关伙伴合作,考虑到机构间集思广益研讨会和关于优先研究事项国际对话的结果,立即拟订一项战略性的全面工作计划,并且考虑到该所任务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规划未来的前景;

6. 请联合检查组按照其拟议的工作计划,对该所进行评价,其中应该详细分析造成该所财务和人员配置状况的理由以及这种状况对该所各级工作的影响,并分析上文第 5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结果;

7. 请所长同董事会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

¹⁶² A/39/511,附件.

¹⁶³ A/50/3,第四章,A 节,第 4 段.

¹⁶⁴ 见 E/1998/46.

¹⁶⁵ 同上,第五节.

(a) 按照该所章程的有关条款,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载的财务管理条款,详细分析造成该所财务和人员配置状况的理由以及这种状况对该所各级工作的影响,包括其最新的财务和储备金收支表,并说明为加强其财务和人员配置状况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系统支助;

(b) 关于拟订战略性全面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实施该计划所采步骤的资料;

(c) 关于计划举行的机构间集思广益研讨会和优先研究事项国际对话的结果的资料;

8.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该所充分协调,并支持该所,特别是在联合活动的方案编制和执行方面;

9. 请秘书长继续支助该所,特别是在筹款活动方面,鼓励向该所自愿捐款;

10. 请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捐款对于该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1998年7月3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决定

1998/202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由于瑞典退出委员会,空缺将由芬兰接替,任期自 1998 年 7 月 31 日起,至委员会 1999 年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联合方案协调委员会

印度当选,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亚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1998/212. 通过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⁶⁶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⁶⁷

2. 在 1998 年 7 月 9 日、15 日和 17 日第 19、28 和 3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在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表意见的请求。¹⁶⁸

1998/2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

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和日期的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5(XXVII)号决议,决定赞同委员会关于接受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于 2000 年在墨西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¹⁶⁶ E/1998/100 和 Add.1。

¹⁶⁷ E/1998/L.9。

¹⁶⁸ E/1998/82/和 Add.1 和 Add.2。

1998/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方案背景下的各个区域委员会的报告;¹⁶⁹
- (b) 上述报告增编 1,其中审查在各区域委员会内部进行改革的情况;¹⁷⁰
- (c) 上述报告增编 2,其中载有各区域委员会最近各届会议通过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¹⁷¹
- (d) 上述报告增编 3,其中载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给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的信;¹⁷²
- (e) 1997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¹⁷³
- (f) 1997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¹⁷⁴
- (g) 199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¹⁷⁵
- (h) 199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¹⁷⁶
- (i) 1997-1998 年西亚经社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¹⁷⁷

1998/215. 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3 号决议:

- (a) 赞赏地注意到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消费问题区域间专家组会议¹⁷⁸ 以及该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新准则的具体建议;

¹⁶⁹ E/1998/65 .

¹⁷⁰ E/1998/65/Add.1 .

¹⁷¹ E/1998/65/Add.2 .

¹⁷² E/1998/65/Add.3 .

¹⁷³ E/1998/11 .

¹⁷⁴ E/1998/12 .

¹⁷⁵ E/1998/13 .

¹⁷⁶ E/1998/14 .

¹⁷⁷ E/1998/15 .

¹⁷⁸ 见 E/CN.17/1998/5,附件.

(b)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⁹

(c) 请各国政府与适当的利益相关团体,包括消费者组织及商业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关于可持续消费准则的全国性协商,并将其关于拟议新准则的意见提交秘书处,以便将这些意见提供给所有政府;

(d)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在其现有资源内组织各国间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并就此向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⁹

(e) 请委员会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可持续消费准则的报告。

1998/216. 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要求。

1998/2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主题:海洋。
4. 跨部门主题:消费型态和生产模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3 号决议要求的、供列入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可持续消费建议。
5. 经济部门/主要组别:旅游业。
6.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7. 开始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讨论与部门主题“能源”有关的问题。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¹⁷⁹ E/CN.17/1998/5.

1998/218.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日期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按照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设想,专家组第九次会议将于 1999 年上半年举行,以便会议的报告可提交给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8/219.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日期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将于 2000 年第一季度举行。

1998/220. 评估大会 50/225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秘书长将针对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进行一次五年期评估,并将于 2001 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评估结果。

1998/221. 第七次和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赞同关于在 2002 年下半年召开为期八个工作日的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b) 又赞同关于在 1999 年第四季度期间召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

(c) 请秘书长斟酌采取措施,执行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工作的建议。

1998/22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A.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常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常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世界人口状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4.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的后续活动:

- (a) 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
- (b) 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的简报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援助财政资源流量的报告

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下一五年期的工作。
-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方案的报告

- 7.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报告。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充当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
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的特别会议的筹备机关**

- 1. 选举主席团
- 2. 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充当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 3. 筹备大会特别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指标与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业务审查工作的国际论坛的报告

秘书长为大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特别会议编写的报告草稿

- 4.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充当筹备机关的报告。

1998/2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

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授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其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议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举行选举,以填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余下的两个副主席职位的空缺。两个副主席的任期将在当选后立刻开始,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1999 年结束时届满;

(b) 决定在上述情况下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07 号决定分段(d)的规定不适用。

1998/2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文件
秘书长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就人口老龄化对男子和妇女造成的不同影响提出的报告
 - (c) 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就重大关切领域采取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按照多年工作方案就委员会面前的主题方面的问题提出的分析报告,其中根据现有数据和统计资料尽可能说明在国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开始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和为 2000 年高级别全体审查作好准备。
5.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8/225. 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的活动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国际老年人年特设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支助组,除了现行促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间对国际年筹备工作的认识和交流这方面资料的活动外,还将作为讨论国家和国际提案和倡议的非正式协商论坛,帮助奠定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关于国际年项目的基础;

(b) 将支助组改名为国际老年人年协商组,同时保持该组的非正式和不限成员名额性质。

1998/226.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促成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框架等问题。

(a) 优先主题:

- (一)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二) 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审查针对社会群体处境的相关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委员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b)下审议有关老龄化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国际老年人年(1999 年)。

委员会还将收到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会议(1998年8月8日至12日,里斯本)的结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专家研讨会结果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及其后续安排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a) 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b) 秘书处 2000 - 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8/2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可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编拟、分析和政策使用以及刑事司法运作的电脑化;
- (b) 技术合作;
- (c)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 (d) 筹集资源。

文件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22 号、1996/11 号、1997/27 号和 1997/35 号决议;委员会 E/CN.15/1998/L.8/Rev.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

4. 预防犯罪战略:

- (a) 促进和维护法治及善政:犯罪与公共安全;
- (b)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制订预防犯罪标准。

文件

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997/2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997/33 号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第 1997/34 号决议第 5 和第 8 段)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第十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91 号决议;委员会 E/CN.15/1998/L.11/Rev.1 号决议第 19 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85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

(b)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文件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他可能的文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 E/CN.15/1998/L.9/Rev.1 号决议第 17 段)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文件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997/31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997/32 号决议;委员会 E/CN.15/1998/L.10/Rev.1 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及第三节第 10 和第 11 段)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战略管理;

(b) 方案问题;

(c)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文件

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 E/CN.15/1998/L.14/Rev.1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998/22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任命 Setsuo Miyazawa 和 Alejandro Reyes Posada 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998/22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但有一项了解: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之后,将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不涉及任何额外费用,以使最后确定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并审查麻委会常会的会期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3. 一般性辩论和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4. 减少对毒品的非法需求。
(特别主题:青年与毒品)
(审查各国关于药物滥用的社会和经济代价问题的研究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滥用药物状况的报告
麻委会要求的一份或多份特别报告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世界非法药物贩运状况:秘书处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秘书处的报告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c)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7.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8.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和大会通过的国际药物管制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大会通过的国际药物管制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1998/23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1997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998/231.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虽然不反对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并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7 号决议,但决定在 2000 年之前不再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在通过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进入了一个过渡时期,它正处于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进程中,而且秘书处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工作。

1998/232.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请求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全面性咨商地位:

非洲穆斯林机构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维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宣传中心

(b) 将六个组织从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两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以及三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这些组织如下:

全面性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狮子会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专门性咨商地位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¹⁸⁰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1998/233.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下列四个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与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是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授权成立的:

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

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

土著和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土著和平倡议

土著妇女中心

纳瓦霍人人权工作组

德人、伊维人、莫里奥里人信托委员会

¹⁸⁰ 原先称作达亚米联合会,达卡。

西部肖肖尼族民族理事会

1998/234.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扩大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02 号决定,决定核准下列 11 个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关于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扩大参与理事会其他领域活动的请求:

保护自然协会

德意志自然保护协会

全球综合体学社

运输和发展政策研究所

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国际硬木产品协会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论坛

可持续农业和自助社

联合基督教会-世界牧师职务理事会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协会

1998/235.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其他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请求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全面性咨商地位

非洲穆斯林机构

Al-Khoei 基金会

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保健网基金会

专门性咨商地位

第八天争取公正中心

采取行动整合乡村和部落发展社会服务协会

德国福音会(EKD)咨询委员会

非洲服务委员会
拉丁美洲信息机构基金会(拉美信息机构)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Ain O Salish Kendra (ASK) (法律和调解中心)
全俄残疾人协会
美国妇产科医师学会
北方可持续性联盟(环境发展联盟)
阿拉伯妇女论坛
亚洲适当技术从业人员联盟(亚洲适当技术协会)
妇女反对暴力协会
阿尔及利亚声援呼吸道疾病患者协会
欧洲学生三级会议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马里妇女教育协会
欧洲制止对劳动妇女暴力行为协会(制止对妇女暴行协会)
援助残疾子女家庭联合会
农村家庭中心国际协会(农村家庭协会)
巴尔干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新西兰奥特亚罗亚长老派妇女协会
小型工业企业女企业家协会
马里争取提高妇女地位和维护妇女权利协会(马里争取妇女权利协会)
就业和住房促进协会
日本援助难民协会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阿塞拜疆妇发中心)
老年公民组织联邦联合会(老年公民联合会)
巴纳纳凯利社区改良协会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业理事会
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
加拿大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

支持自由选择天主教徒组织(自由天主教组织)
心理学和社会变革中心
妇女、地球、圣灵中心
阿拉伯妇女训练研究中心(阿拉伯妇女训研所中心)
人民帮助“布拉戈维斯特”中心
74年2月研究和文献中心
澳大利亚儿童事务协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中国移民服务公司
美国华人妇女协会/华人妇女协会美国基金会
基督教授助会
环境、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研究会
非洲促进环境教育塞内加尔协会
法国天主教反饥饿求发展委员会
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全国委员会
夫妇国际联盟
克罗地亚世界大会
德国农业行动组织
鹰论坛
生态和平-中东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在家工作妇联)
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
在家工作妇女协会
弗洛拉特里斯坦秘鲁妇女中心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富兰克林和埃利诺·罗斯福研究所
地中海经济基金会
工会总联合会

全球妇女健康联盟
长期目标会
农村发展协会
国际妇女协作基层组织(国际协作基层组织)
国际团结小组
社团
英科武兹协会
全球教育研究所
巴尔干半岛各国关系研究所
美国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不同宗教信仰联盟
国际女权主义经济学协会
喀麦隆寻求和平国际俱乐部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国际急救协会
国际地热学会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
国际投资中心
国际可持续能源网络(能源网络)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心理科学联合会
给家务劳动工资国际运动
国际妇女计算网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国际妇女笔会
国际妇女年联络会
国际青年基金会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
日本国际妇女权利协会
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会
印度尼西亚 KONGRES WANITA(KOWANI)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韩国全国妇女委员会
妇女慈善协会
MAMTA 妇幼保健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马利诺神父修士会
圣多米尼加马利诺修女会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门诺派教徒中央委员会
慈恩队国际
MIRAMED 组织
意大利家庭妇女运动
全国改善资源协会
全国人权协调组织
国际移民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全国妇女争取民主联合会
罗马尼亚全国妇女联盟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士地理理事会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突尼斯青年医师无国界组织
加拿大 Pauktuutit 伊努伊特妇女协会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长老会(美国)
可持续社会研究和文献方案协会

预防自然灾害、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及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的国家方案

雨林基金国际

加拿大真正妇女组织

圣婴农民组织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圣母院教育修女会

美洲慈恩修女会

社会生态基金会

希腊职业妇女联盟

特里萨协会

提耶国际

古巴作家和艺术联盟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盟

国际家庭妇女联合会

WINVISIBLE——有形和无形残疾妇女协会

世界妇女协会

妇女反强奸组织

妇女和儿童发展协会

非洲法律和发展中的妇女组织

妇女危机中心

苏格兰妇女论坛

妇女多种文化网络

世界社区电台广播员联盟

名册地位

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妇女协会)

亚美尼亚救济协会

国际佛教基金会

国际争取女同性恋者工资权利组织

菲律宾 LILA 协会
荷兰妇女理事会
澳大利亚娱乐性射手协会

(b) 将四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国际世界语协会
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1998/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名册地位: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FORJA
全球社会基金会
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
核子时代和平基金会
雨林联盟
巴基斯坦科学文化学会
Shirkat Gah

1998/23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续会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为期一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 1998 年会议的工作。

1998/238. 就非政府组织问题后审议的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¹⁸¹

¹⁸¹ E/1998/8 .

-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¹⁸²
-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¹⁸³
- (d)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工作的报告。¹⁸⁴

1998/23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¹⁸⁵

1998/24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8/24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应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可靠的资料;

(b) 核可委员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于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998/242.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2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她得以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

¹⁸² E/1998/72 .

¹⁸³ E/1998/72/Add.1 .

¹⁸⁴ E/1998/43 和 Corr.1 .

¹⁸⁵ A/53/163-E/1998/79 .

¹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998/2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3 号决议;¹⁸⁶

(a)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对教育和语文这一主题的重视,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土著人民协商,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作,考虑组织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研讨会,重点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合作。

1998/244. 移徙者与人权问题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6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

1998/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8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998/24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8/247. 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¹⁸⁶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并核可委员会请特设工作组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8/248. 获得粮食的权利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3 号决议,¹⁸⁶ 核可委员会决定赞同获得充足粮食权利协商会议建议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继续讨论与获得充足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如何回应《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e)的要求提出一整套建议,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推动和鼓励会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专家更广泛地参加,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

1998/24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趋向,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委员会第 1998/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998/250. 人权与赤贫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¹⁸⁶ 赞同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e) 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订于 2000 年举行的专门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协助大会的评价工作;

(f) 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议程》和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¹⁸⁷

1998/25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¹⁸⁶

(a) 核可委员会:

(一)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并请大会考虑是否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二)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在中心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所有活动的中心;

(b) 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c) 赞同委员会建议大会:

(一) 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以该身份承担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

(二)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并为有关的政治承诺增添新动力;

(d) 又核可委员会建议:

(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重点放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¹⁸⁷ 见 E/CN.4/Sub.2/1996/13。

年、1999年、2000年和2001年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讨论会、研讨会及全球性磋商；

- (c) 世界会议最后通过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 (e) 进一步核可委员会：
 - (一)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助各国和区域性组织召开国家或区域会议或开展其他活动,包括是在专家一级,以便为世界会议作好准备,并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其讨论结果的报告,其中应包括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具体和务实建议,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筹备委员会为世界会议拟订的最后文件草案内；
 - (二)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为筹备世界会议采取的步骤。

1998/25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在1998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27号决议:¹⁸⁶

- (a)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一) 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二) 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三) 确保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四)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就执行委员会第1998/2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并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具备经费、充足人员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有效地运作；
- (b) 又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保最晚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将订正的《人权报告手册》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1998/25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在1998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33号决议:¹⁸⁶

(a) 授权委员会作为其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的部分努力,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其职务列于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第 6(a)-(i)至(i)段;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8/25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8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认捐的方案之内,并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全盘预算范围内为联合国处理酷刑问题的机构和机制提供充分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以确保它们有效动作。

1998/25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0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职能、执行特派团任务和后续工作在愿意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建立被强迫失踪案件的数据库,并增订数据库。

1998/25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¹⁸⁶核可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加以订正,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将订正本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

1998/2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0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

1998/25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5 号决议,¹⁸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合办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998/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60 号决议,¹⁸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a) 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够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b) 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考虑可否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追求个人责任的问题。

1998/26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照顾到性别观点。

1998/2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按照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¹⁸⁸所述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递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照顾到性别观点;

¹⁸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前往缅甸访问。

1998/262.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4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3 号决议¹⁸⁹ 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照顾到性别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他充分履行任务。

1998/26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5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¹⁹⁰和后来各项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核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供派遣人权监测员到各地点,以便改善信息流动和评估工作,协助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道进行独立核查。

1998/264.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7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b) 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事务现场人员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评估这项需要,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¹⁸⁹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¹⁹⁰ 同上,《1991 年,补编第 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1998/26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能够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到所涉国家访问。

1998/2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就如何改进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协助在卢旺达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促进其有效运作,进一步建议在何种情况下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可能恰当,并请特别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核可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财务协助。

1998/26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0 号决议:¹⁸⁶

(a)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向联合国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b)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

1998/26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1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强调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技术援助的需要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8/269. 发展权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认为鉴于迫切需要在实现

《发展权利宣言》¹⁹¹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其中包括:

(a) 成立一个不限人数参加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有5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一)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示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审议和建议。

1998/270. 人权与专题程序

在1998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第1998/74号决议,¹⁸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8/271. 儿童权利

在1998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第1998/76号决议,¹⁸⁶赞同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a)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足于自愿捐助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对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这为委员会提供了人力资源,帮助其应付因近乎普遍加入公约而增加的工作量,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各国政府通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b)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并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¹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c) 就《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请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加倍努力,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为此目的,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d) 就《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鼓励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任择议定书早日达成协议并在 1998 年底以前就此提出报告,如果可能的话,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进行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的建议和(或)概念;请工作组在 1999 年初开会,主要是审议主席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提前很早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如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可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一项协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最多两周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并重申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以前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标;

(e)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秘书长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呼吁其他机构和各国为这目的作出自愿捐助。

1998/27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欢迎任命一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新的报告员;

(b) 核可委员会请新的特别报告员除了进行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22 号决议、¹⁹²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¹⁹³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¹⁹⁴授权的活动外:

- (一)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加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咨询小组和其他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小组,如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小组,并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二) 特别注意属于他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族裔的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的情况;

¹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E/1994/24),第二章,A 节。

¹⁹³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¹⁹⁴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 (三) 解决其任务范围内各国间超越边界范围只能通过多个国家协调一致的行动加以解决的人权问题;
- (c) 又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前往下列地点访问:
 - (一)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 (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 (三)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
- (d) 又赞同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 (一)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为履行任务而进行的工作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 (二)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三)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长驻任务国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督其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1998/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80 号决议,¹⁸⁶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¹⁹⁵规定的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并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998/27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2 号决议,¹⁸⁶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他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1998/27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¹⁸⁶ 核可委员会呼吁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不再延迟地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

¹⁹⁵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部门提供本两年期和未来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源须足供有效履行会员国所规定的责任和任务,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程度。

1998/27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2 号决定:¹⁸⁶

(a) 赞同委员会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此事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问题;

(b) 为了工作组能执行其任务规定,决定:

- (一) 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就报告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意见;
- (二) 请秘书长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三)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1998/27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¹⁸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77/13 号决议,¹⁹⁴核可委员会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¹⁹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泽斯女士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的土著人士。

1998/278. 人权与恐怖主义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7 号决定¹⁸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¹⁹⁴

(a) 赞同委员会决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¹⁹⁷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

¹⁹⁶ E/CN.4/Sub.2/1994/31 附件。

¹⁹⁷ E/C.4/Sub.2/1997/28。

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b)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1998/279. 人权问题与紧急状态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108 号决定¹⁸⁶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7 号决议,¹⁹⁴赞同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两年提出一份名单。

1998/28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铭记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和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110 号决议,¹⁸⁶核可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1998/28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111 号决定,¹⁸⁶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1998/282.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¹⁹⁸

1998/283.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⁹⁸ A/53/153-E/1998/75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⁹⁹

(b) 赞扬秘书长全面深入地审查非洲面临的发展挑战;

(c) 注意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d) 决定继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后,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各项有关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998/284. 秘书长转递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的说明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的说明。²⁰⁰

1998/285.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审查问题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继续审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审查问题,以求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达成一项提交大会的建议;

(b) 推延至 1998 年 9 月或 10 月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就题为“大会第 50/8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投入”的决议草案²⁰¹采取行动。

1998/28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²⁰²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作出的决定;²⁰³

¹⁹⁹ A/52/871-S/1998/318;另见 E/1998/88。

²⁰⁰ E/1997/110。

²⁰¹ E/1998/L.7。

²⁰² DP/1998/12 和 Corr.1 和 2。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²⁰⁴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采取的决定;²⁰⁵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²⁰⁶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⁰⁷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²⁰⁸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²⁰⁹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²¹⁰
- (j)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²¹¹
-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源调动战略的说明。²¹²

1998/287.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²¹³

²⁰³ DP/1998/13 .

²⁰⁴ DP/1998/16 和 Corr.1 .

²⁰⁵ DP/1998/28 .

²⁰⁶ E/1998/35 (Part I).

²⁰⁷ E/1998/45 .

²⁰⁸ E/1998/L.11 .

²⁰⁹ E/1998/16 .

²¹⁰ E/1998/37, 补编第 17 号.

²¹¹ E/1998/62 .

²¹² E/1998/70 .

²¹³ E/1998/60 .

1998/28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会议协调部分关于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⁴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消灭贫穷行动的承诺声明。²¹⁵

1998/2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²¹⁶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概览报告。²¹⁷

1998/290.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重申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发展议程》²¹⁸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¹⁹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提供了一个基础;

(b)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应鼓励联合国系统加强各国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工作²²⁰以及经社理事会届会期间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的对话;

(c)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执行和监测会议成果的主要责任,而联合国系统在支助这种国家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方面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

²¹⁴ E/1998/56.

²¹⁵ E/1998/73.

²¹⁶ A/53/16(Part I).

²¹⁷ E/1998/21.

²¹⁸ 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²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²²⁰ E/1998/19,第三节,建议(f)。

(d) 确认需要逐步展开一个政府间进程,探讨如何更好地满足对有关指标的需求,以监测所有各级执行会议结果所有方面的情况;

(e) 决定紧接经社理事会 1999 年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之后举行一次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会议设有专家小组,会期一至两天,以便全面审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目前进行的关于制订基本指标的工作,这些指标用以衡量所有各级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所有方面、包括执行方法的进展情况,以便作为第一步清查和辨认重叠、重复和差距;

(f) 还决定这个非正式会议应以互动方式举行,以便鼓励与会者和代表团之间进行对话,其内容应由秘书处编成简要;

(g)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分段(a)的规定,就此事项编写报告,尽早在会议举行前分发;

(h) 请理事会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为会议作出安排,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专家小组人数维持平衡。

1998/2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²²¹
- (b)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²²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发展准则的说明;²²³
- (d)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²²⁴
- (e)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⁵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工作的报告;²²⁶
- (g) 秘书长关于第七次联合国地点标准化会议的报告。²²⁷

²²¹ A/53/65-E/1998/5 .

²²² E/1998/34, 补编第 14 号.

²²³ E/1998/63; 另见 E/CN.17/1998/5 .

²²⁴ E/1998/57 .

²²⁵ A/53/173-E/1998/87 .

²²⁶ E/1998/77 .

²²⁷ E/1998/47 .

1998/292. 迁徙自由与人口迁移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6 号决定¹⁸⁶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的报告。

1998/2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内载的建议草案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一、二、三和四²²⁸ 所要求的增补资料;
- (b)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3 号决定,其中表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应付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报告;
- (c) 决定不须就决定草案四采取行动,因为要求举行的会议的日期已过。

1998/2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⁹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²³⁰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³¹
- (d)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社会和人权问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²³²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³³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³⁴

²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第一章。

²²⁹ E/1998/53。

²³⁰ A/53/36(Part I)。

²³¹ E/1998/7 和 Corr.1。

²³² E/1998/51。

²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

²³⁴ E/1998/84。

1998/295.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核可 1998 年和 1999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的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1997/301 号决定,核可 1999 年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的变动如下: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3 月 1 日至 5 日在总部开会;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3 月 1 日至 19 日在总部开会;

(c) 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3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总部开会;

(d)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1998/296. 发展帐户

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²³⁵期待对秘书长关于各有关政府间机关利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下发展红利情况的报告²³⁶的审议结果。

1998/297. 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在 1998 年 8 月 5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就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特权和豁免所作的说明,²³⁷考虑到联合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238第三十节的含义范围内,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是否免于法律诉讼一事产生了分歧,并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I)号决议:

(a) 请国际法院在优先基础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根据大会第 89(I)号决议,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第 1 至 15 段所述的情况,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第六条是否适用于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

²³⁵ ST/SGB/PPBME/Rules/1(1987),经大会第 42/215 号决议修正。

²³⁶ E/1998/81。

²³⁷ E/1998/94 和 Add.1。

²³⁸ 大会第 22 A(I)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法律问题以及马来西亚在此案中的法律义务提出咨询意见;

(b) 要求马来西亚政府在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确保中止在马来西亚法院对该事作出的一切判决和提起的一切诉讼,而当事各方应同意这项咨询意见是决定性的。

1998/2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在 1998 年 8 月 5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如下:

高级别部分

“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协调部分

“发展非洲: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